

# 耶利米哀歌註解(黃迦勒)

## 耶利米哀歌提要

### 壹、書名

本書古抄本原沒有載明書名，是後來的譯本加上去的；全書原文首字「何竟」(一 1)含有哀悼、哀歌之意，希伯來文聖經即以此為名，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則稱之為「哀歌」或「悲歌」，拉丁文譯本則在此之外，又附加了一小段標題：「這是先知耶利米的哀歌」。

### 貳、作者

本書中雖未署名作者是誰，但自古以來，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基督徒，傳統上均認為耶利米乃是本書的作者。有的古卷把本書和《耶利米書》合成一本，也有的古卷則將本書稱為《耶利米書卷二(或附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除將本書起名《耶利米哀歌》之外，又在本書開頭加寫了如下的序言：「當以色列人被擄，耶路撒冷城毀壞荒涼之後，耶利米坐著哭泣，為耶路撒冷作哀歌，說…」。

耶利米是便雅憫地亞拿突城祭司希勒家的兒子(參耶一 1)，經常有神的話語臨到他，故作先知為神說話，記錄在《耶利米書》內。當猶大王約西亞死時，先知耶利米曾為約西亞作哀歌(參代下卅五 25)。

猶大亡國前，他與文士巴錄關係親密，曾經數度口述給巴錄寫成書卷(參耶卅六章)。猶大亡國後，根據猶太人傳統，耶利米被亂民強迫帶到埃及地，在那裏被亂民用石頭打死，並葬在埃及。先知耶利米終身未婚，沒有留下任何子嗣(參耶十六 2)。

### 參、寫作時地

本書是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末次攻陷耶路撒冷城(參王下廿五 1~21；耶卅九 1~10；五十二 4~27)之後，先知耶利米目睹耶路撒冷城的破敗慘狀，感觸良深，因而提筆寫成，時間大約是主前 586~588年。

寫書地點應是在耶路撒冷。據說在耶路撒冷城外對面各各他山下，有一隱密的山洞，先知耶利米

就坐在此洞穴中，一面憑弔那遭毀之城，一面書寫這卷傷痛逾恆的哀歌，故該山洞又稱「耶利米洞穴」。受苦的先知耶利米哭泣之處，正是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受難的地方。

## 肆、主旨要義

本書顯明神在公義的刑罰中，仍以憐憫和慈愛為懷。神對祂子民的關懷之情，藉「淚眼先知耶利米」的哀傷之心，完全表露無遺。故此，神子民若能幡然醒悟，從背道中回轉，向神認罪悔改，則雖身處苦難傷痛之中，仍滿有復新的指望。真可謂「刑罰之中卻有恩典，敗亡之中卻有盼望。」

##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作者親眼目睹耶路撒冷的悲慘狀況，愛國愛民之情油然而生，但他深知此乃他奉命所作預言之應驗，全因猶太人自作自受，咎由自取。故此，書寫本書，一面勸勉猶太人認罪回轉，信靠神的救恩，持守與神所立之約；一面為猶太人向神代禱，祈求神本著祂的憐憫和慈愛，赦免神子民所犯之罪，使他們復新。

## 陸、本書的重要性

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中，本書與《路得記》、《雅歌》、《傳道書》、《以斯帖記》等四卷書同列為「聖卷」(Hagiographa)，或稱為「節期五卷」(Five Megilloth or Rolls)，專供猶太人重要節期的公眾禮拜中使用。本書列在《雅歌》之後，乃第三卷，是在亞筆月(通常為陽曆七月)第九日的節期使用，以記念耶路撒冷城的遭難。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除第五章之外，都以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作為每節(一、二、四章)或每三節(三章)之起首，此種以字母排序之詩乃係「離合詩」體裁。唯第五章雖然也有 22 節，但並非字母詩體。

(二)本書作者在極度哀痛的情緒中，卻冷靜地寫出按字母排序的「離合詩」，或許是在聖靈的感動之下，有意供後人容易記憶、誦念，引為警惕。

(三)本書特多悲傷、哀痛的字眼，在全部聖經中，除了長達一百五十篇的《詩篇》之外，再無其他

書卷能與本書相比。

(四)本書作者一面與聖城和以色列全民族的遭難感同身受，多處提及單數詞「我」字，即表明他和他們的遭遇認同；另一面他的感受也表明神對祂選民的心意，在公義的刑罰之中，仍心存憐憫，並不永遠棄絕。

(五)本書作者這種愛恨交集、哀怨中帶著希望的心態，乃是以神的心為心，充分表露祂的公義和慈愛交織，愛憐之中仍不忘責打，刑罰之中仍帶著憐憫。

(六)本書雖是詩歌，內中卻仍藏有預言，包括：有關彌賽亞遭遇的預言(一 12；二 15；三 14~15，19)；有關以色列終必得拯救的預言(三 21~22)；有關以東的預言(四 21~22)。

(七)本書作者「哀哭的先知耶利米」，可視為基督的預表：忍受傷痛(一 12；三 19)；忍受仇敵的藐視、譏笑(二 15~16；三 14，30)，成為背負全民罪孽的羔羊。

(八)本書為歷世歷代悲傷痛苦中的信徒帶來無限的安慰，雖然在極度的苦難中，卻不至灰心失望，因有許多處經節可供慰藉(三 21~23，24，25~26，40，41；五 1，19，21)。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一)《耶利米書》乃預言耶路撒冷的被焚燬，以及神子民的被擄，可視為本書的緒言。而本書則回顧耶路撒冷的被焚燬，故有的譯本將本書列為《耶利米書》的附錄或卷二，可視為《耶利米書》的總結。

(二)如果說《約伯記》是描述個人苦難的情景及其後果，則本書乃是描述整個國家團體苦難的情景並求神施恩救援。

(三)本書共有五章，可與《帖撒羅尼迦前書》中的五章彼此對照：

1.第一章，本書提及哀歎神的忿怒(一 12)，而帖前則提及信靠主將來必救我們脫離神的忿怒(帖前一 10)。

2.第二章，本書述說因神發怒而從天墜落(二 1)，而帖前則述說因神愛而得在主面前站立(帖前二 19)。

3.第三章，本書說到在刑罰中因神的慈愛仍有指望(三 22~25)，而帖前則說到在患難中因信徒的信心而得安慰(帖前三 7)。

4.第四章，本書指明在失敗仍有盼望(四 22)，而帖前則指明在榮耀中滿有盼望(帖前四 13)。

5.第五章，本書結束於在盼望中求回轉復興(五 19~20)，而帖前則結束於在盼望中應當儆醒、禱告(帖前五 6，17)。

(四)本書和《啟示錄》最後六章相對：本書先描述聖城如何傾覆、荒涼，巴比倫城如何勝利榮耀，後卻因對神的憐憫和慈愛滿懷信心，故此聖城雖然在敗亡中仍有指望。相反地，《啟示錄》最末六章則描述巴比倫大城終必傾倒覆滅，聖城新耶路撒冷必要從由神那裡從天而降。

## 玖、鑰節

「耶和華是公義的；祂這樣待我，是因我違背祂的命令。眾民哪，請聽我的話，看我的痛苦，我的處女和少年人，都被擄去。」(一 18)

「我眼中流淚，以致失明；我的心腸擾亂，肝膽塗地；都因我眾民遭毀滅，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二 11)

「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祂的憐憫不至斷絕。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三 22~23)

「凡等候耶和華，心裏尋求祂的，耶和華必施恩給他。」(三 25)

「耶和華發怒成就祂所定的，倒出祂的列怒；在錫安使火著起，燒燬錫安的根基。」(四 11)

「耶和華阿，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我們便得回轉；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五 21)

## 拾、鑰字

「公義」(一 18)；「盼望、指望」(二 16；三 18，21，29；四 17，17)；「慈愛」(三 22，32)；「回轉」(五 21，21)

## 拾壹、內容大綱

- 一、為耶路撒冷所遭受的苦難而哀歌(一章)
- 二、為神子民因犯罪受神刑罰而哀歌(二章)
- 三、因神的憐憫在苦難中仍有指望而哀歌(三章)
- 四、因神的公義必追討罪惡而哀歌(四章)
- 五、為神子民認罪求神使之回轉而哀歌(五章)

## 耶利米哀歌第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第一首哀歌：為耶路撒冷城遭難而哀歎】

- 一、錫安居民因得罪神而遭難(1~7節)
- 二、求神觀看其苦難(8~11節)
- 三、向旁觀者訴說自己的苦難(12~17節)
- 四、承認神的懲罰是公義的，求神垂聽禱告(18~22節)

## 貳、逐節詳解

【哀一 1】「先前滿有人民的城，現在何竟獨坐！先前在列國中為大的，現在竟如寡婦！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的，現在成為進貢的。」

〔呂振中譯〕「怎麼啦！先前滿有人民的城，現在竟自獨坐阿！先前在列國中為大的，現在竟如寡婦阿！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的，現在竟成了作苦工的阿！」

〔原文字義〕「獨坐」荒涼，變為淒涼；「王后」公主、貴婦；「進貢」被迫服務，奴工。

〔文意註解〕「滿有人民的城」意指耶路撒冷城原來熙來攘往的熱鬧情景。

「何竟」按希伯來原文，乃是本節亦即全書的首字，意指『為甚麼會落到如此地步』，含有悲歎之意。舊約裏的哀傷詩歌常用此詞(參賽一 21；哀二 1；四 1~2)。

「獨坐」形容耶路撒冷城被神棄絕，以致毀壞荒涼，與昔日壯麗繁華的情景相比，猶如寡婦傷心啜泣地獨坐一般。

「現在竟如」意指目前的光景，僅暫時如此，並非永久被神棄絕。

「寡婦」意指被神棄絕，如同失去丈夫的倚靠。

「諸省」指巴比倫或波斯帝國轄下諸省。

「成為進貢的」指原來身分尊貴的王后，竟然淪為女奴。

本節說明先前和現在情況的三項對比：(1)鬧市中擠滿人潮變成淒涼獨坐；(2)身分尊貴的婦人變成無依無靠的寡婦；(3)王后變成奴婢。

〔話中之光〕(一)世上的榮華富貴絕不可恃，人一切所矜誇的，都會轉眼成空(詩九十 10)。

(二)我們若與神有正常的關係，在世人面前就顯為尊貴；但若在神之外犯了屬靈的淫亂，貪愛世俗，就必被人鄙夷，

【哀一 2】「她夜間痛哭，淚流滿腮，在一切所親愛的中間沒有一個安慰她的。她的朋友都以詭詐待她，成為她的仇敵。」

〔呂振中譯〕「她夜間痛哭，淚水滿腮；在她眾親愛者中間、沒一個安慰她的；她的朋友都以詭詐待她，成為她的仇敵。」

〔原文字義〕「痛哭」原文是連續兩個『哭』字，用來加強語氣。

〔文意註解〕「夜間痛哭，淚流滿腮」形容哀傷逾恆，終日以淚洗臉。

「一切所親愛的」指不正常的情人關係(參結十六 33；何二 5)，用來喻指四周曾與猶大結盟對抗巴比倫人的國家。

「沒有一個安慰她的」形容鄰國全都拋棄了她。

「她的朋友」與「一切所親愛的」同義。

「以詭詐待她」指沒有信守與她所約定的。

「成為她的仇敵」意指從前的盟邦，不僅沒有幫助她，反而落井下石。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專心倚靠神，絕不可轉而投靠屬世的人事物。

(二)昔日所親愛的朋友，今日竟成了仇敵；任何屬人的情誼都不可靠，惟有信靠神的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

(三)凡只顧眼前利益，而不顧神的旨意和真理的，必要付出慘痛的代價。

【哀一 3】「猶大因遭遇苦難，又因多服勞苦，就遷到外邦。她住在列國中，尋不著安息，追逼她的都在狹窄之地將她追上。」

〔呂振中譯〕「猶大因遭遇苦難，又因多作苦工，就流亡外邦；她住在列國中，尋不着安居之地；追逼她的、都在她困苦時將她追上。」

〔原文字義〕「遷到外邦」被擄，使裸露；「狹窄之地」煩惱，困苦，悲痛。

〔文意註解〕「猶大」指猶太人。

「因遭遇苦難，又因多服勞苦，就遷到外邦」本句按原文有兩種意思：(1)因經不起苦難與勞苦而移居外邦；(2)因被迫遷徙外邦而歷經苦難與奴役。根據史實，後者較為合適。

「她住在列國中」形容猶太人被擄，雜居在外邦人中間。

「尋不著安息」形容心靈得不著寄託，因被所親愛的朋友(參 2 節)拋棄。這種情形正應驗了摩西的警告預言(參申廿八 65)。

「追逼她的都在狹窄之地將她追上」形容在困境中被敵人包圍，顯明身陷進退兩難的窘境。

〔話中之光〕(一)猶太人身陷苦難中，咎由自取；信徒若漠視神在聖經中的警戒之言，遲早也必受神管教。

(二)信徒若離棄神，其後果乃是：想要尋求的，卻尋不著；想要躲避的，卻被追上來。

【哀一 4】「錫安的路徑，因無人來守聖節就悲傷。她的城門淒涼，她的祭司歎息，她的處女受艱難，自己也愁苦。」

〔呂振中譯〕「因無人來赴制定節期，到錫安的路就悲哀；她的城門淒涼，她的祭司歎息；她的處女受憂苦，她自己也喫苦頭。」

〔原文字義〕「路徑」道路，腳踏之地；「悲傷」哀痛，哀悼；「淒涼」荒涼，情景令人詫異；「歎息」悲嘆，哀鳴；「受艱難」愁煩，煩擾；「愁苦」變苦，苦味。

〔文意註解〕「錫安的路徑」指通往耶路撒冷的道路；當時至少有四條道路，分別從東邊約但河谷的耶利哥、西邊地中海的約帕、南邊希布倫，以及北邊撒瑪利亞山區。

「因無人來守聖節就悲傷」聖節指猶太人每年必守的節期，如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參申十六16)等；全句意指通往耶城的路徑因不再有人從四面八方經過而感悲傷，這是擬人化表達法。

「她的城門淒涼」城門指城門口的廣場，是猶太人作買賣、聚集活動的場所(參申廿一19；得四1，11；撒下十九8；王上廿二10；摩五12，15)；原本熱鬧的場地現因少有人跡而感淒涼。

「她的祭司歎息」指原本該在聖殿裡獻祭事奉神的祭司，現因聖殿焚毀而無法盡職，只能歎息。

「她的處女受艱難」處女指未曾與男人親近過的童貞女，用來喻指神子民中一班未曾敬拜偶像，純潔無辜的人們；受艱難指因受同胞牽連而落在與外邦偶像為鄰的艱難困境中。

「自己也愁苦」自己指耶路撒冷城，這是擬人化語氣；如今全城因敗落、荒涼而倍感愁苦。

〔話中之光〕(一)本節用許多字眼(悲傷、淒涼、歎息、受艱難、愁苦)來形容他們所受的痛苦，真可謂苦上加苦。

(二)當教會的光景不正常時，人人都無心敬拜神，處處都顯得死氣沈沈，一片荒涼，真叫單純愛神的人覺得傷痛。

【哀一5】「她的敵人為首；她的仇敵亨通。因耶和華為她許多的罪過使她受苦，她的孩童被敵人擄去。」

〔呂振中譯〕「她的敵人成了首領，她的仇敵安亨興盛；因為為了她的諸多悖逆，永恆主就使她受苦；她的孩童也去在敵人面前做俘虜。」

〔原文字義〕「首」頭，主，首領；「亨通」自在，興旺；「罪過」悖逆，任意犯罪。

〔文意註解〕「敵人為首」指敵人佔領城池，成了發號施令的人(參申廿八44)。

「仇敵亨通」指敵人的侵佔和施令，輕而易舉地遂行任務。

「耶和華為她許多的罪過使她受苦」意指猶太人的遭遇，乃因得罪神，而受神懲治(參耶廿六4~6；卅二28~35)。

「她的孩童被敵人擄去」孩童指她的兒女；大多數猶太人被擄到外邦散居各地。

〔話中之光〕(一)神的手不僅能使祂的子民興盛，也能使他們衰敗。不僅使人抓到許多魚是神蹟奇事(路五6)，並且使人抓不到魚也是神蹟奇事(約廿一3)。

(二)信徒不單要從正面的光景看到神的作為，也要從負面的光景，甚至從仇敵的手，看見神的作為。

【哀一6】「錫安城的威榮（“城”原文作“女子”。下同）全都失去，她的首領像找不著草場的鹿，在追趕的人前無力行走。」

〔呂振中譯〕「錫安小姐的富麗全都失去了；她的首領像公綿羊〔傳統：像鹿〕找不着牧場；在追趕的人前面沒有力量行走。」

〔原文字義〕「城」女子；「首領」王子們。

〔文意註解〕「錫安城」原文作錫安的女子，是耶路撒冷的別稱(參賽一8；十31；耶四31)。

「錫安城的威榮全都失去」指耶路撒冷華麗的市容再不復見。

「她的首領」指西底家和他的大臣們；他們在逃離聖城後不久即被追捕擒拿(參耶卅九4~5；王下廿五4)。

「像找不著草場的鹿，在追趕的人前無力行走」形容如同逃避追捕中的鹿，因饑餓而乏力。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是我們的牧者，祂使我們躺臥在青草地上(詩廿三 1~2)。但我們若偏行己路，便會忍饑挨餓，以致疲乏困倦。

(二)聖經是我們的草場，而基督是供應我們生命的糧；我們應當天天查考聖經，到主面前來得生命(參約五 39~40；六 35)。

【哀一 7】「耶路撒冷在困苦窘迫之時，就追想古時一切的樂境。她百姓落在敵人手中，無人救濟，敵人看見，就因她的荒涼嗤笑。」

〔呂振中譯〕「耶路撒冷追想着她苦難和流浪的日子，回想起古時之日一切可愛的寶物。她人民落在敵人手中，無人救助；她的息滅、敵人看了就譏笑。」

〔原文字義〕「窘迫」漂流，流浪，不得安歇；「樂境」寶物，珍貴的東西，美物，心意所喜愛的東西；「荒涼」斷絕，滅絕。

〔文意注解〕「困苦窘迫」形容到處漂泊，無可安身。

「古時一切的樂境」指從前所享受的一切福樂，亦指祖傳的一切珍寶。

「她百姓落在敵人手中，無人救濟」無人救濟指無人來施救援。

「因她的荒涼嗤笑」指對她可憐的處境幸災樂禍。

〔話中之光〕(一)人們往往身在福中不知福，一旦潦倒落魄，就會追憶昔日種種享受，後悔莫及。

(二)我們應當趁著年輕，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之先，記念造我們的主(傳十二 1)。

【哀一 8】「耶路撒冷大大犯罪，所以成為不潔之物，素來尊敬她的，見她赤露就都藐視她，她自己也歎息退後。」

〔呂振中譯〕「耶路撒冷大大犯罪，因而成了人所搖頭譏刺的對象；素來尊敬她的，見她赤身露體，都輕蔑視她。她自己也歎息、而退後。」

〔原文字義〕「赤露」赤身，裸露；「藐視」搖頭；「退後」退怯。

〔背景注解〕「見她赤露就都藐視她」古時戰勝者常迫使俘虜裸身隨行，以為羞辱(參賽二十 4；四十七 2~3；耶十三 22, 26；結廿三 29；鴻三 5)。

〔文意注解〕「大大犯罪」原文是犯罪再犯罪，加強語氣之意。

「成為不潔之物」原意女子經血在禮儀上變為污穢(參利十五 19~20)，轉喻猶太人因一再犯罪作惡而被神厭棄(參結卅六 17)。

「素來尊敬她的」指從前與她結盟的鄰邦(參 2 節)。

「見她赤露就都藐視她」古時通常會使俘虜赤身露體，然後帶走；全句意指鄰邦因猶太人被敵人裸身擄去而藐視她。

「她自己也歎息退後」表示她自覺羞愧，無地自容。

〔話中之光〕(一)犯罪引來三方面的後果：(1)在神面前變為污穢而被神厭棄；(2)在人面前暴露本性而被人藐視；(3)自覺羞愧。



(二)自重者，人恆重之；人欲被人尊重，必先自尊。

**【哀一 9】**「她的污穢是在衣襟上。她不思想自己的結局，所以非常地敗落，無人安慰她。她說：“耶和華啊，求你看我的苦難，因為仇敵誇大。”」

**〔呂振中譯〕**「她的污穢就在她的裙子上；她想不到自己的結局；故此她令人驚奇地敗落，沒有人安慰她。以致她說：『永恆主阿，看我的苦難哦！因為仇敵誇勝了。』」

**〔原文字義〕**「衣襟」裙子，衣服下擺；「非常地」奇事；「敗落」下去，下沉，墜落，降低；「誇大」強大，尊大，勝利，奏凱。

**〔文意注解〕**「污穢是在衣襟上」有兩種意思：(1)污穢沾染在裙子上；(2)被人看出其污穢來。

「不思想自己的結局」指沒有考慮到犯罪的後果。

「非常地敗落」意指她的墮落是一件令人驚奇訝異的事。

「無人安慰她」意指鄰邦都厭棄她。

「耶和華啊，求你看我的苦難」意指求神憐恤。

「因為仇敵誇大」承認打了敗仗，自取其辱。

**〔話中之光〕**(一)凡事須三思而後行，以免後果不堪設想。

(二)當我們落在困境中，得不著人的安慰時，應當轉向神，因為祂顧念我們。

**【哀一 10】**「敵人伸手奪取她的美物。她眼見外邦人進入她的聖所。論這外邦人，你曾吩咐不可入你的會中。」

**〔呂振中譯〕**「敵人伸開了手，奪取她的一切寶物；她眼看着外國人進入她的聖所，就是你曾吩咐不許進入你公會的。」

**〔原文字義〕**「美物」貴重物品(與 7 節「樂境」同一字根)。

**〔背景注解〕**「外邦人進入她的聖所」律法禁止外邦人進入耶和華的會中(參申廿三 4)，而聖所更是只有祭司才能進去。

**〔文意注解〕**「伸手」意指輕易地侵佔。

「奪取她的美物」特指聖殿中的貴重器皿(原文複數詞)被敵人掠奪(參耶五十二 17~23)。

「眼見外邦人進入她的聖所」意指親眼目睹聖殿被外邦人踐踏，這對猶太人來說乃是奇恥大辱。

「論這外邦人，你曾吩咐不可入你的會中」摩西律法禁止亞捫人和摩押人入耶和華的會(參申二十三 3)，當日迦勒底的軍隊中有亞捫人和摩押人協助攻打聖城。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王將庫中所有的寶物給巴比倫王的使者看，因此先知以賽亞預言都要被擄去(參王下二十 12~17)。我們在神面前的屬靈積蓄，不要輕易顯揚。

(二)在我們的信仰經歷中，可能有很多屬靈的美物，這些都與世人無份無關。但我們若不小心持守，便有失去的可能。

**【哀一 11】**「她的民都歎息，尋求食物，他們用美物換糧食，要救性命。他們說：“耶和華啊，求你觀

看，因為我甚是卑賤。”」

〔呂振中譯〕「她的人民都歎息着尋求食物；他們用可愛的寶物去換取糧食，來恢復精神，說：『看哦，永恆主阿，垂看哦！我是多麼輕蔑阿！』」

〔原文字義〕「歎息」哀鳴；「食物」食物的通稱；「美物」貴重物品(參 10 節)；「糧食」可吃的東西；「卑賤」下賤，貪食。

〔文意注解〕「她的民都歎息」不僅祭司歎息(參 4 節)，眾民也因圍城無糧食可吃(參耶五十二 5~6)，挨餓而歎息。

「尋求食物…用美物換糧食」形容饑荒的慘狀。

「要救性命」直譯是使生命回歸，亦即使精神振作起來。

「我甚是卑賤」形容自己是只求餬口而不計一切、委屈求生的人。

〔話中之光〕(一)人在饑餓之時，為求生存甚麼美物都顧不了；生命最為重要，因此平時切莫在意那些身外之物。

(二)神是我們在絕境中的出路，當我們無路可走時，請記得要向神禱告！

【哀一 12】「你們一切過路的人哪，這事你們不介意嗎？你們要觀看，有像這臨到我的痛苦沒有？就是耶和華在祂發烈怒的日子使我所受的苦。」

〔呂振中譯〕「『故此一切過路人哪〔經點竄翻譯的〕，你們觀察來看吧！看所加於我的、有沒有痛苦像我的痛苦，就是永恆主發烈怒時所使我受的苦。』」

〔原文字義〕「不介意」不向著；「觀看」注目，查看(原文用兩種不同的字，以加強語氣)；「痛苦」疼痛，愁苦，憂傷；「烈怒」憤怒(原文用兩種不同的字，以加強語氣)。

〔文意注解〕「一切過路的人」泛指一切與自身遭遇不同的人，即指第三者。

「你們不介意嗎」原文是不向著你們嗎，喻指但願這事不會臨到你們身上。

「你們要觀看，有像這臨到我的痛苦沒有？」意指我所經歷的痛苦實在太重，切切要引以為鑒戒。

「就是耶和華在發烈怒的日子使我所受的苦」意指我所受的痛苦是因為得罪神，惹祂發烈怒所致。

「我的…使我」從本節(註：11 節原文並無「我」字)起，所用代名詞改為第一人稱，表示先知對猶太人所受的苦難，感同身受。

〔話中之光〕(一)別人或從前的人所遭遇的事，都要作為鑒戒(參林前十 11)。

(二)一般人很難同情體恤別人的苦楚，但主耶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5)，因為祂自己也曾經受過苦(來二 18)。可見我們若身歷痛苦，不該求人憐恤，而該來到主面前。

【哀一 13】「祂從高天降火進入我的骨頭，克制了我，祂鋪下網羅，絆我的腳，使我轉回，祂使我終日淒涼發昏。」

〔呂振中譯〕「『他從高天降火，使火下我骨頭〔經點竄翻譯的〕；他鋪下網子來絆我的腳，使我退後；他使我淒涼，終日發暈。』」

〔原文字義〕「高天」高處；「使…進入」打發，送走，差遣；「骨頭」實質，自我；「克制」統治，掌管；「轉回」返回，帶回；「淒涼」荒涼，喪膽，驚駭；「發暈」頭暈的，不舒服的。

〔文意註解〕「祂從高天使火進入我的骨頭」意指神降刑罰的火，使耶路撒冷城中被焚燒，致先知本人也五內如焚，難受至極。

「克制了我」雙關語，一面指耶城被壓制，一面也表示先知內心感到無助。

「祂鋪下網羅，絆我的腳，使我轉回」意指這樣的困境乃出於神，使得所有的人無所遁逃。

「祂使我終日淒涼發昏」形容耶城一片荒涼，居民人心惶惶。

〔話中之光〕(一)得罪神的代價實在可怕，無人能逃脫神的刑罰，且後果不堪設想。

(二)神火煉的管教，並不是要毀壞我們，乃是叫我們暫時受痛苦，為要造就我們，使我們的信心比金子更顯寶貴(參彼前一 6~7)。

【哀一 14】「我罪過的軛是祂手所綁的，猶如軛繩縛在我頸項上，祂使我的力量衰敗。主將我交在我所不能敵擋的人手中。」

〔呂振中譯〕「我的悖逆綁成個軛〔經點竄翻譯的〕；罪惡在他手中纏在一團，上到我的脖子，使我力量衰弱；主將我交於罪人手中，我站立不住。」

〔原文字義〕「縛」交織，交錯；「力量」能力，勢力；「衰敗」跌倒，蹣跚；「交」給，安放；「所不能」有權力，又能力；「敵擋的」站立，堅守。

〔文意註解〕「我罪過的軛是祂手所綁的」意指猶太人受敵人奴役的軛(參耶三十 8)，是因得罪神而被祂親手加上的。

「猶如軛繩縛在我頸項上」形容所受的軛極其沉重且無法卸除。

「祂使我的力量衰敗」意指無力反抗。

「主將我交在我所不能敵擋的人手中」意指是神將猶太人交在迦勒底人的手中，使猶太人不能在他們面前站立。

〔話中之光〕(一)「軛」一面是因人自己犯罪招來的，一面也是神手所加給的。

(二)神刑罰的手，一面使人自己力量衰敗，一面興起叫人難與抗衡的環境。

【哀一 15】「主輕棄我中間的一切勇士，招聚多人(原文作“大會”)攻擊我，要壓碎我的少年人。主將猶大居民踹下，像在酒榨中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把我中間的壯士都踢在一邊；他招聚了一大團人來攻擊我，要粉碎我的壯丁；永恆主將猶大童女〔指着人民而言〕踹下，像在酒醉中一樣。』」

〔原文字義〕「輕棄」使…顯露，丟到一邊去；「勇士」強大，強健；「招聚」召喚，召集；「多人」大會，聚會；「壓碎」打斷，打碎；「居民(原文雙字)」處女(首字)；女兒(次字)；「踹下」踩踏，前進。

〔文意註解〕「主輕棄我中間的一切勇士」意指神容讓猶大的勇士們在耶路撒冷城中被敵人俘獲。

「招聚多人攻擊我」意指神招聚大批敵軍攻擊耶城。

「要壓碎我的少年人」意指神使城中的年輕人一敗塗地。

「主將猶大居民踹下，像在酒榨中一樣」意指神容讓城中一般平民被敵人踐踏，血流成河，如同葡萄在壓酒池中壓榨出汁一樣。

〔話中之光〕(一)勇士和少年人若沒有神的扶持，便經不起仇敵的攻擊。

(二)當神的子民得罪神時，神可能容讓仇敵在祂的子民中間肆意欺凌，為要管教他們。

【哀一 16】「我因這些事哭泣，我眼淚汪汪，因為那當安慰我、救我性命的，離我甚遠。我的兒女孤苦，因為仇敵得了勝。」

〔呂振中譯〕「『我為了這些事而哭泣；我眼我目直流淚水；因為那當安慰我、使我恢復精神的、離我很遠；我的兒女淒涼涼，因為仇敵得勝了。』」

〔原文字義〕「哭泣」哀號；「淚」水，眾水；「汪汪」下來，下降；「安慰」同情，惋惜；「救」返回，轉回；「孤苦」荒涼，喪膽，驚駭；「得勝」強壯，有力。

〔文意註解〕「我因這些事哭泣，我眼淚汪汪」形容先知所代表的聖民為耶路撒冷城血流成河(參 15 節)的悲慘光景哀號，眼睛淚流成河。

「因為那當安慰我、救我性命的，離我甚遠」意指那位惟一能同情、救助猶太人的神，遺棄了他們。

「我的兒女孤苦，因為仇敵得了勝」意指聖民被蹂躪，淒涼而無助，因為仇敵得了勝。

〔話中之光〕(一)在一切苦難中，惟有神能同情體恤我們，並使我們的心靈復甦。

(二)凡離棄神的，必被神離棄(參申三十一 16~17；代下十五 2)；離棄神的代價何其慘重！

【哀一 17】「錫安舉手，無人安慰。耶和華論雅各已經出令，使四圍的人作他仇敵，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像不潔之物。」

〔呂振中譯〕「『錫安伸開了手祈求，無人安慰她；論到雅各、永恆主已經吩咐，叫他四圍的人做他的仇敵；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竟成了人所搖頭譏刺的對象〔傳統：污穢之物〕。』」

〔原文字義〕「舉」攤開；「安慰」同情，惋惜；「出令」命令，下令；「仇敵」狹窄，困境；「不潔之物」污穢之物。

〔文意註解〕「錫安舉手，無人安慰」意指先知和聖民在困苦中向神懇求，卻得不到神的回應和安慰。

「耶和華論雅各已經出令」耶和華神已經定意與猶太人作對。

「使四圍的人作他仇敵」意指神使猶大周圍諸國，從盟邦變成仇敵。

「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像不潔之物」意指耶路撒冷在鄰邦中間，如同污穢可憎之物而被厭棄。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犯了罪，除非我們徹底向神認罪悔改，神必掩耳不聽我們的祈求(參賽五十九 2)。

(二)凡與神作對的，神必興起四圍的人們與他們作對；但親近神的，神就必與他們親近(參雅四 8)。

【哀一 18】「耶和華是公義的！祂這樣待我，是因我違背祂的命令。眾民哪，請聽我的話，看我的痛苦，我的處女和少年人都被擄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是公義的；因為我違背了他所吩咐的。但萬族之民哪，請聽我話！看我的痛苦！我的處女和壯丁都遷流外方為俘虜了。』」

〔原文字義〕「違背」背逆的，抗拒的；「命令」口；「眾民」國家，百姓；「被擄去(原文雙字)」行走(首字)；俘虜(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是公義的」意指神如此對待猶太人乃是出於祂的公義；公義重在指神的作為(參申三十二 4)。

「祂這樣待我，是因我違背祂的命令」意指猶太人因違背神口中所出的命令，才會招致神出手攻擊他們(參撒下十二 15)。

「眾民哪，請聽我的話，看我的痛苦」呼籲聖民，側耳聽此認罪的話，注目觀看聖城的苦難。

「我的處女和少年人都被擄去」指猶太人菁英都被敵人擄去。

〔話中之光〕(一)正如尼希米記中的禱告：「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你卻是公義的；因你所行的是誠實，我們所作的是邪惡」(尼九 33)。

(二)知過能改，善莫大焉！但要知過悔改，便需側耳聽見聖靈所說應時的話，也要看見且明白神手的管教。

【哀一 19】「我招呼我所親愛的，他們卻愚弄我。我的祭司和長老正尋求食物救性命的時候，就在城中絕氣。」

〔呂振中譯〕「『我招呼了我的親愛者，他們卻哄騙我；我的祭司和長老正為自己尋求着糧食，以救回性命，就在城中氣絕了。』」

〔原文字義〕「愚弄」丟擲，詐欺；「長老」老人；「性命」靈魂，自我，生命；「絕氣」死亡，滅亡。

〔文意註解〕「我招呼我所親愛的，他們卻愚弄我」意指猶大原先結盟的鄰邦，在耶路撒冷受困危急的時候，都出賣了她。

「我的祭司和長老正尋求食物救性命的時候，就在城中絕氣」意指猶大的領袖們因無人施予援手，絕糧而餓斃。

〔話中之光〕(一)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好像破壞的牙，錯骨縫的腳(箴二十五 19)。

(二)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詩三十四 10)；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

【哀一 20】「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在急難中，我心腸擾亂，我心在我裡面翻轉，因我大大悖逆。在外刀劍使人喪子，在家猶如死亡。」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看我有多大患難哦！我的心腸沸騰着；我心裏翻轉着；因為我大大悖逆：外頭有刀劍使人喪子，家裏則如死亡。』」

〔原文字義〕「急難」綑綁，緊縮，遭受困苦；「心腸」內臟，肺腑；「擾亂」紛擾，起泡沫；「翻轉」轉動，推翻；「大大」背逆的，抗拒的；「悖逆」(原文與「大大」同字)；「在外」外頭，街道；「喪子」喪失親人。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在急難中」先知代表聖民在急難中，祈求神觀看其慘狀而施予憐憫和恩典。

「我心腸擾亂，我心在我裡面翻轉」承認自己在慘況中心緒激動翻騰，失去安息和平安。

「因我大大悖逆」承認自己確實大大地得罪了神。

「在外刀劍使人喪子，在家猶如死亡」指外有敵人致死的刀劍，內有饑荒和疫病令人坐以待斃(參耶十五 2~3, 7)。

〔話中之光〕(一)在急難中要呼求神，祂就搭救(詩八十一 7)；在急難中要求告神，祂就應允(詩九十一 15)。

(二)神有時藉逆境來激動我們的心，要叫我們發憤(參羅十一 11, 14)；倘若我們面對災難仍舊無動於衷，那就無藥可救了。

【哀一 21】「聽見我歎息的有人，安慰我的卻無人！我的仇敵都聽見我所遭的患難，因你作這事，他們都喜樂。你必使你報告的日子來到，他們就像我一樣。」

〔呂振中譯〕「『人聽見我歎息，卻沒有人安慰我；我的仇敵聽見我遭的患難，都高興你作了這事，願你使你宣告的日子來到，他們就像我一樣。』」

〔原文字義〕「歎息」呻吟；「無人」(原文無此字，但有此意)；「患難」苦難，危難；「報告」宣告。

〔文意註解〕「聽見我歎息的有人，安慰我的卻無人」意指四圍鄰邦雖聽見我的哀聲，卻幸災樂禍，從未慰問我。

「我的仇敵都聽見我所遭的患難，因你作這事，他們都喜樂」指猶大的仇敵特別高興，當他們聽見猶大所遭遇的患難乃是出於耶和華神的時候(參結二十五 3)。

「你必使你報告的日子來到」指神藉祂的先知所預言猶大的仇敵必要滅亡的日子來到之時(參耶二十五 15~38)。

「他們就像我一樣」指猶大仇敵那日的遭遇，也必像猶大今日一樣(參耶五十至五十一章)。

〔話中之光〕(一)不信的世人最樂意聽見的事，乃是教會領袖犯罪墮落，因而受神懲治，以致失去見證。

(二)無論如何，世界末日必將來臨，就是那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參彼後三 7)；當那日，他們的結局乃是被扔在火湖裡(參啟二十 15)。

【哀一 22】「願他們的惡行都呈在你面前，你怎樣因我的一切罪過待我，求你照樣待他們，因我歎息甚多，心中發昏。」

〔呂振中譯〕「『願他們作的壞事都擺在你面前；你因我一切悖逆怎樣加罰於我，求你也照樣加罰於他們；因為我的歎息很多，我的心也昏昏暈暈。』」

〔原文字義〕「惡行」罪惡，傷害；「呈在」被帶來，被引進；「待」嚴格行事，唔營對待；「歎息」呻吟。

〔文意註解〕「願他們的惡行都呈在你面前」意指願猶大的仇敵因他們惡待神的子民，而受神懲罰。

「你怎樣因我的一切罪過待我，求你照樣待他們」意指求神為猶太人伸冤。

「因我歎息甚多，心中發昏」意指聖民因所受的災難而歎息甚多，又因歎息而心中發昏。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 19)。

(二)神的應許必要成就(參耶三十三 14)；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四 19)。

## 叁、靈訓要義

### 【教會墮落及其後果】

#### 一、教會墮落的情形

- 1.許多罪過(5 節)，大大犯罪(8 節)——嚴重地得罪了神
- 2.成為不潔之物(8 節)，她的污穢是在衣襟上(9 節)——行為污穢可憎
- 3.非常的敗落(9 節)，仇敵得了勝(16 節)——自取其辱
- 4.違背祂的命令(18 節)，大大悖逆(20 節)——嚴重地悖逆了神

#### 二、神對教會墮落的反應

- 1.耶和華為她許多的罪過，使她受苦(5 節)——因得罪神而被神懲治
- 2.耶和華掩面不看(參 9，11 節)——被神棄絕不顧
- 3.耶和華發烈怒(12~17 節)——惹神發怒
  - (1)祂從高天使火進入我的骨頭，剋制了我(13 節)——降下刑罰的火
  - (2)祂鋪下網羅，絆我的腳，使我轉回(13 節)——身陷困境無法脫離
  - (3)祂使我終日淒涼發昏(13 節)——備感淒涼不安
  - (4)我罪過的軛，是祂手所綁的，猶如軛繩縛在我頸項上(14 節)——奴役的軛極其沉重且無法卸除
  - (5)祂使我的力量衰敗(14 節)——能力衰竭
  - (6)主將我交在我所不能敵擋的人手中(14 節)——無力反抗仇敵
  - (7)主輕棄我中間的一切勇士，招聚多人攻擊我，要壓碎我的少年人(15 節)——被仇敵壓制擊潰
  - (8)主將猶大居民踹下，像在酒醉中一樣(15 節)——被仇敵踐踏壓榨
  - (9)那當安慰我，救我性命的，離我甚遠(16 節)——被神遠離
  - (10)耶和華論雅各已經出令，使四圍的人作她仇敵(17 節)——被神管教

#### 三、教會墮落的悲慘後果

- 1.先前滿有人民的城，現在何竟獨坐(1 節)——熱鬧變孤獨
- 2.先前在列國中為大的，現在竟如寡婦(1 節)——為大變無依
- 3.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的，現在成為進貢的(1 節)——尊貴變奴僕
- 4.她夜間痛哭，淚流滿腮，在一切所親愛的中間沒有一個安慰她的(2 節)——被人拋亦，哀傷逾恆

5. 她的朋友都以詭詐待她，成為她的仇敵(2，17 節)——朋友變仇敵
6. 猶大因遭遇苦難，又因多服勞苦，就遷到外邦(3 節)——被迫遷徙外邦而歷經苦難與奴役
7. 她住在列國中，尋不著安息(3 節)——被擄雜居在外邦人中間，心靈得不著寄託
8. 追逼她的都在狹窄之地將她追上(3 節)——身陷進退兩難的困境
9. 錫安的路徑，因無人來守聖節就悲傷(4 節)——各地無人前來守節
10. 她的城門淒涼，她的祭司歎息，她的處女受艱難，自己也愁苦(4 節)——荒涼敗落，處境艱辛愁苦
11. 她的敵人為首；她的仇敵亨通(5 節)——敵人發號施令，為所欲為
12. 她的孩童被敵人擄去(5，18 節)——失去自由與希望
13. 錫安城的威榮全都失去(6 節)——失去威望與榮耀
14. 她的首領像找不著草場的鹿，在追趕的人前無力行走(6 節)——失去權力與豐富
15. 她百姓落在敵人手中，無人救濟(7 節)——失去救援與幫助
16. 敵人看見，就因她的荒涼嗤笑(7 節)——失去活力與尊嚴
17. 素來尊敬她的，見她赤露就都藐視她，她自己也歎息退後(8 節)——失去外表與自尊
18. 無人安慰她(9，17 節)——失去鼓勵與安慰
19. 敵人伸手奪取她的美物(10 節)——失去防守與美物
20. 她眼見外邦人進入她的聖所(10 節)——失去聖別與敬拜
21. 她的民都歎息，尋求食物，他們用美物換糧食，要救性命(11 節)——失去心靈的滿足與安息
22. 因為我甚是卑賤(11 節)——失去身份與地位
23. 我的兒女孤苦，因為仇敵得了勝(16 節)——被敵人蹂躪而無助
24. 我招呼我所親愛的，他們卻愚弄我(19 節)——被朋友愚弄出賣
25. 我的祭司和長老正尋求食物救性命的時候，就在城中絕氣(19 節)——領袖無以為繼
26. 在外刀劍使人喪子，在家猶如死亡(20 節)——刀劍與饑荒交逼
27. 聽見我歎息的有人，安慰我的卻無人(21 節)——外人幸災樂禍
28. 我的仇敵都聽見我所遭的患難，因你作這事，他們都喜樂(21 節)——仇敵倍感欣喜

#### 四、教會因受苦該有的醒悟

1. 耶路撒冷在困苦窘迫之時，就追想古時一切的樂境(7 節)——想起從前樂境
2. 耶和華啊，求你看我的苦難，因為仇敵誇大(9 節)——承認自取其辱，求神憐恤
3.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甚是卑賤(11 節)——承認現況卑賤，求神垂顧
4. 你們一切過路的人哪，這事你們不介意嗎？(12 節)——承認自己比別人差
5. 你們要觀看，有像這臨到我的痛苦沒有？(12 節)——承認自己招來苦難，並引以為鑒
6. 我因這些事哭泣，我眼淚汪汪(16 節)——承認自己不是，流淚悔改
7. 耶和華是公義的！祂這樣待我，是因我違背祂的命令(18 節)——承認神是公義的
8. 眾民哪，請聽我的話，看我的痛苦(18 節)——勸戒別人不可蹈己覆轍
9.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在急難中(20 節)——求神施救



- 10.我心腸擾亂，我心在我裡面翻轉，因我大大悖逆(20 節)——對自己的悖逆身感痛悔
- 11.你必使你報告的日子來到，他們就像我一樣(21 節)——將仇敵交付與神
- 12.願他們的惡行都呈在你面前(22 節)——求神記念仇敵的惡行
- 13.你怎樣因我的一切罪過待我，求你照樣待他們(22 節)——求神伸冤
- 14.因我歎息甚多，心中發昏(22 節)——將自己託付給神，求神安慰

## 耶利米哀歌第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第二首哀歌：為耶路撒冷城遭罰而哀歎】

- 一、因惹神忿怒以致聖城遭毀(1~10節)
- 二、因誤信假先知致居民受苦(11~17節)
- 三、為聖城慘狀向神哀求(18~22節)

### 貳、逐節詳解

【哀二 1】「主何竟發怒，使黑雲遮蔽錫安城？祂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在祂發怒的日子並不紀念自己的腳凳。」

〔呂振中譯〕「怎麼啦！永恆主竟氣忿忿使黑雲籠罩着錫安小姐〔指着城而說的〕阿！他竟將以色列的華美從上天扔在下地阿！他在發怒的日子竟不懷念着自己的腳凳阿！」

〔原文字義〕「發怒」鼻孔，怒氣；「錫安」乾枯之地；「華美」榮美，榮耀；「扔」投擲。

〔文意註解〕「黑雲遮蔽」有二意：(1)指神的審判(參賽十九 1)；(2)指神掩面不顧。

「主何竟發怒，使黑雲遮蔽錫安城」意指耶路撒冷城今日的困境，乃由於自己不是，惹神震怒所致。

「以色列的華美」或「以色列的榮耀」，有二意：(1)指聖殿(參賽六十三 15)；(2)指神所賜的恩典與特權。

「祂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意指不再蒙神施恩眷顧。

「在祂發怒的日子並不紀念自己的腳凳」自己的腳凳特指約櫃(參代上二十八 2)；全句意指神在盛怒之下，不再紀念祂要與以色列人同在的應許。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天上本當為神發光做見證，但若墮落失去神的同在，就如同黑雲密佈，顯不

出榮耀的景象。

(二)神發怒乃因祂愛教會，施予管教，暫受撒但的折磨，好讓屬祂的人回頭，終得益處(參來十二10)。

**【哀二 2】**「主吞滅雅各一切的住處，並不顧惜。祂發怒傾覆猶大民的保障，使這保障坍塌在地。祂辱沒這國和其中的首領。」

〔呂振中譯〕「永恆主吞滅了雅各所有的田莊，並不顧惜；他怒轟轟地翻毀了猶大小姐〔指着人民而言〕的堡壘，使它坍塌到平地；他辱沒了她的王〔傳統：這國〕和首領。」

〔原文字義〕「吞滅」吞嚥，吞噬；「住處」草場，住所；「顧惜」留情，憐憫；「發怒」溢出，怒氣爆發；「傾覆」拆除，推翻；「保障」防禦工事，要塞；「坍塌」被擊打，塗抹；「辱沒」玷污，傷害。

〔文意注解〕「住處」原指牧人的住所或草場，轉指不設防的地方。

「主吞滅雅各一切的住處，並不顧惜」意指神任令大片鄉野國土被敵人佔據蹂躪，毫無顧惜。

「保障」指設防的要塞或堡壘。

「祂發怒傾覆猶大民的保障，使這保障坍塌在地」意指因惹神忿怒以致堅固的城堡被敵人摧毀、踐踏。

「祂辱沒這國和其中的首領」意指以色列國因失去神的保守，舉國上下、不分貴賤，均蒙羞受辱。

〔話中之光〕(一)當教會墮落到一個地步，不再蒙神顧惜，無論人的手如何勤於建造，都要被仇敵魔鬼拆毀淨盡。

(二)教會是神的家，一旦失去神的保護，撒但便在教會中為所欲為，不僅眾人蒙羞，教會領袖更受辱沒。

**【哀二 3】**「祂發烈怒，把以色列的角全然砍斷，在仇敵面前收回右手。祂像火焰四圍吞滅，將雅各燒毀。」

〔呂振中譯〕「他發烈怒把以色列的角全都砍斷；他當着仇敵面前縮回他幫助人的右手；他像燄火四圍焚燒着，將雅各燒燬。」

〔原文字義〕「烈」燃燒；「怒」鼻孔，怒氣；「全然砍斷」劈除、砍倒；「收」轉回，返回；「回」背後，後方；「吞滅」吞噬，燒滅；「燒毀」燃燒，點火。

〔文意注解〕「角」是能力的象徵(參耶四十八 25)。

「把以色列的角全然砍斷」表示在仇敵面前無能為力。

「右手」象徵神的幫助和拯救(參詩九十八 1)。

「在仇敵面前收回右手」意指面對仇敵不再得到神的幫助和拯救。

「火焰」意指神的怒火。

「祂像火焰四圍吞滅，將雅各燒毀」全句表示神的怒火從四面八方以色列發作，使其全然燒毀。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教會能力的源頭，教會若離開基督——角全然砍斷，就會在仇敵面前無能為力。

(二)我們若親近神，神就必親近我們(參雅四 8)；但我們若離棄神，惹神發怒，神也必棄絕我們，並且神審判的火將從神的家起首(參彼前四 17)。

**【哀二 4】**「祂張弓，好像仇敵。祂站著舉起右手，如同敵人，將悅人眼目的，盡行殺戮。在錫安百姓的帳棚上，倒出祂的忿怒像火一樣。」

〔呂振中譯〕「他拉緊了弓、好像仇敵；他舉了右手站着、如敵人，將悅人眼目的全都殺戮；在錫安小姐〔指着人民而言〕的房屋〔原文：帳棚〕上他倒出他的烈怒像火一樣。」

〔原文字義〕「張」彎弓，前進；「悅人」悅人的事物，願望；「盡行殺戮」殺害，毀滅；「百姓」女兒；「倒出」澆，傾倒；「忿怒」盛怒，熱氣。

〔文意注解〕「張弓」表示將要射箭攻擊。

「祂張弓，好像仇敵」全句意指神對待祂的子民，竟如對待仇敵一般即將發動攻擊。

「站著」乃爭戰的姿勢(參弗六 13~14)。

「舉起右手」表示拿起武器作勢預備攻擊。

「祂站著舉起右手，如同敵人」全句意思與前句相同。

「悅人眼目的」意指那些比較顯眼的目標。

「將悅人眼目的，盡行殺戮」全句意指居民中的菁英分子盡被殺戮。

「錫安百姓的帳棚上」意指人們生活的居處。

「在錫安百姓的帳棚上，倒出祂的忿怒像火一樣」全句意指居所燬於烈火。

〔話中之光〕(一)神的右手原是為著扶持並幫助屬神的人的，但倘若他們悖逆神，就會轉變成反對並加害的右手。

(二)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參來十二 29)，所以我們應當時常存著恐懼戰兢的心，不可惹祂發怒。

**【哀二 5】**「主如仇敵吞滅以色列和錫安的一切宮殿，拆毀百姓的保障，在猶大民中，加增悲傷哭號。」

〔呂振中譯〕「永恆主變像仇敵吞滅了以色列；主吞滅了她所有的宮堡，毀壞了她的堡壘；在猶大小姐〔指着人民而言〕中加多了悲傷和哀悼。」

〔原文字義〕「吞滅」吞噬，淹沒；「宮殿」城堡，要塞；「拆毀」毀壞，破壞；「百姓的保障」防禦工事，堡壘；「民中」女兒；「加增」增多，變大；「悲傷」悲嘆；「哭號」悲嘆(原文不同字)。

〔文意注解〕「宮殿象徵權力指揮總部。

「保障」代表防守能力。

「主如仇敵吞滅以色列和錫安的一切宮殿，拆毀百姓的保障」意指邦國淪亡、喪失主權；按表面看，以色列南北兩國似乎是在侵略者鐵蹄下滅亡，實際上她們的滅亡是出於神，故這裡說「主如仇敵」。

「在猶大民中，加增悲傷哭號」悲傷與哭號按原文同義不同字，均出自「哀悼」字根；全句意指眾民悲痛逾恆。

〔話中之光〕(一)神自己才是神兒女們真正的掌權者和保護者，沒有神，我們便無所適從，也無何可靠。與其事後悲傷痛悔，不如事先向神悲傷悔改。

(二)當教會墮落到被神棄絕時，就沒有所謂的「權柄」和「能力」，因為教會中的權柄和能力，都是從神的聖靈而來的。

**【哀二 6】**「祂強取自己的帳幕，好像是園中的窩棚，毀壞祂的聚會之處。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又在怒氣的憤恨中藐視君王和祭司。」

〔呂振中譯〕「他用暴力破毀了自己的棚幕，好像個賊〔傳統：好像園子的〕；他毀壞了制定了節期的聚會處；永恆主使制定節期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他又盛怒忿忿地厭棄君王和祭司。」

〔原文字義〕「強取」虧負，施暴於；「窩棚」(原文無此字)；「毀壞」毀滅，破壞；「聚會之處」會幕，指定場所；「憤恨」厭惡；「藐視」蔑視，輕視。

〔文意注解〕「自己的帳幕」指聖殿。

「祂強取自己的帳幕」意指神忿然摧毀聖殿。

「好像是園中的窩棚」意指神將聖殿視如園中毫無價值的窩棚一樣。

「毀壞祂的聚會之處」聖殿原是神和人相聚之處，但如今卻遭神摧毀殆盡。

「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本句並不意味著神廢棄安息日和節日，乃指眾民因久未守節日，以致將節日都遺忘了(參尼八 9~18)。

「又在怒氣的憤恨中藐視君王和祭司」全句意指神在盛怒中棄絕了神子民中的政教首領。

〔話中之光〕(一)教會原是神的家(參提前三 15)，是神和屬祂的人相會之處，但若聖徒不尊重祂，祂也必不珍惜教會。

(二)教會敗壞墮落的兩大現象：(1)主日和定期的聚會被人們忘記了；(2)教會中執掌行政的長老和牧養的同工被人們忽視了。

**【哀二 7】**「耶和華丟棄自己的祭壇，憎惡自己的聖所，將宮殿的牆垣交付仇敵。他們在耶和華的殿中喧嚷，像在聖會之日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屏絕了自己的祭壇，斥棄了自己的聖所，將她宮堡的牆交於仇敵手中；他們在永恆主殿中喧嚷，像在制定節日一樣。」

〔原文字義〕「丟棄」棄絕，輕視；「憎惡」厭惡；「牆垣」圍牆；「喧嚷(原文雙字)」給，放置(首字)；響聲，噪音(次字)。

〔文意注解〕「耶和華丟棄自己的祭壇」無論是指香壇或燔祭壇，不再蒙神悅納，因而遭神廢棄。

「憎惡自己的聖所」意指神不再以它為自己的安息之所(參詩一百三十二 14)。

「將宮殿的牆垣交付仇敵」意指神容許敵人踐踏聖殿的神聖範圍之內。

「他們在耶和華的殿中喧嚷」意指敵軍肆意破壞聖殿，並在殿中叫囂喧嚷。

「像在聖會之日一樣」意指其喊叫聲宛若昔日過節時的歡呼聲。

〔話中之光〕(一)當神不再以教會為祂安家之所時，必然掩耳不聽聖徒們的禱告，獻祭求告變成多餘。

(二)在會中大喊大叫，不一定是出於聖靈的感動，有時仇敵也會利用人的肉體來攪擾聚會。

(三)教會中任何儀文、形式和作法，若失去神的同在與祝福，便都是枉然；真正的敬拜，必須是用

心靈和誠實來拜神(參約四 23~24)。

**【哀二 8】**「耶和華定意拆毀錫安的城牆，祂拉了準繩，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祂使外郭和城牆都悲哀，一同衰敗。」

〔呂振中譯〕「永恆主定意要毀壞錫安小姐〔指着城而說的〕的城牆；他拉了準繩，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他使外郭和城牆都悲哀，一概衰敗。」

〔原文字義〕「定意」思考，謀算；「拆毀」毀滅，破壞；「準繩」繩索，測繩；「收回」轉回，返回；「毀滅」吞噬，淹沒；「外郭」防禦，堡壘；「悲哀」哀哭，哀輓；「衰敗」虛弱，衰微。

〔文意註解〕「耶和華定意拆毀錫安的城牆」意指聖城失去保護，並不是突發事件，乃是神刻意拆毀的。

「準繩」通常指神的審判(參摩七 8)。

「祂拉了準繩，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意指神已定了審判的計劃，按部就班地拆毀聖城。

「祂使外郭和城牆都悲哀，一同衰敗」意指神的拆毀相當徹底，並沒有保留。

〔話中之光〕(一)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廢棄呢？祂的手已經伸出，誰能轉回呢？因為祂說，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參賽十四 27，24)。

(二)我們若失去神的保守和祝福，不但外表淒涼，而且裡面枯乾、死沉。

**【哀二 9】**「錫安的門，都陷入地內，主將她的門門毀壞，折斷。她的君王和首領落在沒有律法的列國中，她的先知不得見耶和華的異象。」

〔呂振中譯〕「錫安的門都陷入地裏；主將她的門門毀壞折斷；她的王和首領在列國中，沒有禮節的指教；她的神言人也沒有得着永恆主的異象。」

〔原文字義〕「陷入」沉下，沉沒；「毀壞」消滅；摧毀；「折斷」斷裂，打碎；「異象」啟示，神諭。

〔文意註解〕「錫安的門，都陷入地內」意指城門被拆毀，埋在廢堆之中。

「主將她的門門毀壞，折斷」意指城門之所以被毀，乃因神將門門打碎、破壞，以致失去連結，而為敵人所乘。

「她的君王和首領落在沒有律法的列國中」本句有二意：(1)政府領袖被擄去，不能再執行律法；(2)政府領袖被擄往不知神律法的國家，受人任意對待。

「她的先知不得見耶和華的異象」意指宗教領袖不再有神的啟示。

〔話中之光〕(一)主是羊的門，羊若沒有主的保守，就會遭受狼和盜賊的偷竊、殺害、毀壞(參約十 10，12)。

(二)基督的律法(加六 2)和異象，乃是引導並管制信徒行事為人的兩大要件，藉以明白神的旨意，並蒙神悅納。

**【哀二 10】**「錫安城的長老坐在地上默默無聲，他們揚起塵土落在頭上，腰束麻布，耶路撒冷的處女，垂頭至地。」

〔呂振中譯〕「錫安小姐〔指着城而說的〕的長老坐在地上、沉默無言；他們捧起了塵土撒在頭上，腰束麻布；耶路撒冷的童女〔指着人民而言〕垂頭至地。」

〔原文字義〕「城」女兒；「長老」老人，長者；「默默無聲」無言，靜默。

〔文意注解〕「錫安城的長老坐在地上默默無聲」意指民間的領袖對其遭遇束手無策，只能靜坐沉默。

「他們揚起塵土落在頭上，腰束麻布」形容他們悲傷哀痛逾恆(參斯四 1)。

「耶路撒冷的處女，垂頭至地」形容婦孺無力反抗、默默承受。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國家遭難，或是教會蒙羞，所有男女老幼，均同受其害，無一能夠倖免。

(二)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是的，許多時候，我們所遭受的苦難，是因惹神發怒而有的，只能垂頭默然、懊悔莫及。

【哀二 11】「我眼中流淚，以致失明；我的心腸擾亂，肝膽塗地！都因我眾民遭毀滅，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

〔呂振中譯〕「我的眼因流淚而失明；我的心腸沸騰着；我的肝膽傾倒於地，都因我眾民〔原文：我人民的女子〕遭受的破毀，因為孩童和吃奶的在都市廣場上全發昏了。」

〔原文字義〕「失明」消耗，用盡；「心腸」內臟，肺腑；「肝膽」肝；「塗」澆，傾倒；「眾民」百姓，親屬；「遭毀滅」破裂，壓碎；「發昏」虛弱，昏厥。

〔文意注解〕「我眼中流淚，以致失明」形容因傷痛流淚不止，以致視線模糊不清。

「我的心腸擾亂，肝膽塗地」形容心緒攪擾紛亂，激動萬分。

「都因我眾民遭毀滅」指因為目睹同胞遭受踐踏壓榨。

「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又看見幼童嬰孩因饑餓而昏厥倒地。

〔話中之光〕(一)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 4)；特別是在教會中擔負話語職事的人(先知)，當為聖徒的屬靈光景低落，而多多在神面前流淚代禱。

(二)靈性幼稚的信徒，若缺乏靈糧的供應，便會在人生的道路上倒地昏厥。

【哀二 12】「那時，他們在城內街上發昏，好像受傷的，在母親的懷裡，將要喪命，對母親說：“穀、酒在哪裡呢？”」

〔呂振中譯〕「當他們在城裏廣場上發昏、像被刺重傷時、當他們在母親懷裏、將要呼出最後一口氣時，他們問母親說：『哪裏有五穀和酒阿？』」

〔原文字義〕「發昏」虛弱，昏厥；「受傷的」刺穿，蒙羞；「喪」傾倒，溢出；「穀」玉米，穀類。

〔文意注解〕「他們」指 11 節的「孩童和吃奶的」。

「發昏，好像受傷的」形容他們如同被刺傷重，即將昏厥斷氣前的情形。

「在母親的懷裡，將要喪命」按原文是指「他們的魂(性命)被傾倒在母親的懷裡之時」。

「穀、酒在哪裡呢」意指「在哪裡有可吃可喝的呢」？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屬靈的長輩，應當像母親一樣，有責任向靈性幼嫩的信徒提供靈糧和靈奶。

(二)當人們飢餓的時候，主耶穌總是對門徒們說：「你們給他們吃罷」(太十四 16；可六 37；路九

13)，可見信徒們應當有責任彼此供應。

**【哀二 13】**「耶路撒冷的民哪，我可用什麼向你證明呢？我可用什麼與你相比呢？錫安的民哪，我可拿什麼和你比較，好安慰你呢？因為你的裂口大如海，誰能醫治你呢？」

〔呂振中譯〕「耶路撒冷小姐〔指着人民而言〕阿，我可用甚麼與你並列〔傳統：向你證明〕？用甚麼跟你相比呢？錫安人民〔原文：童女〕哪，我可拿甚麼跟你比較，好安慰你呢？你的裂口像海那麼大，誰能醫治你呢？」

〔原文字義〕「民」女兒；「證明(原文重複)」作證，堅決聲明；「相比」類似，比較；「比較」同意，相像；「安慰」同情，悲傷；「裂口」破裂，粉碎。

〔文意註解〕「可用什麼向你證明…與你相比…和你比較，好安慰你呢」指聖城所遭受的大災難，在列國歷史中，沒有任何值得相提並論的前例可以援引。通常，人陷在苦難中，喜歡拿別人的情況來和自己做一比較，從中稍得安慰。

「你的裂口大如海，誰能醫治你呢」意指因苦難所受的創傷裂口寬闊如洋海，難於縫補醫治，無法使之復原。

〔話中之光〕(一)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後一 5)。

(二)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5)。

**【哀二 14】**「你的先知為你見虛假和愚昧的異象，並沒有顯露你的罪孽，使你被擄的歸回，卻為你見虛假的默示和使你被趕出本境的緣故。」

〔呂振中譯〕「你的神言人為你見的神託是虛謊、是粉飾；他們不暴露你的罪孽，以恢復你的故業；他們為你見的異象卻是虛謊、令人走錯的神託。」

〔原文字義〕「虛假」虛妄，虛謊；「愚昧的」愚蠢的，枯燥的；「異象」(原文無此字)；「顯露」揭開，揭露；「罪孽」不公正；「被擄的」監禁，俘虜；「歸回」返回，轉回；「默示」言論，神諭；「被趕出本境的緣故」誘惑，使偏離的誘因。

〔文意註解〕「你的先知為你見虛假和愚昧的異象」指假先知曾向猶太人說過偽造的神諭，說他們看見從神來的異象，其實是虛假和粉飾的平安(參耶十四 14~16；二十三 9~40)。

「並沒有顯露你的罪孽，使你被擄的歸回」指假先知沒有揭露猶太人得罪神的事，以致他們不知悔改轉向神，故此被擄到列國(或作未能從被擄之地歸回)。

「卻為你見虛假的默示和使你被趕出本境的緣故」指假先知濫用虛假的默示來誤導猶太人，誘使他們偏離正路。

〔話中之光〕(一)假先知和不盡責的傳道人，慣用虛假好聽的話，結果反而叫人偏離正道。這種情形不能單怪傳道人，也要怪一般信徒光喜歡聽那好聽的話。

(二)一般基督徒不太能分辨所謂的異象和默示，所以容易輕信，也因此使自己受害。我們對傳道人的話要慎思明辨，千萬不可盲從。

**【哀二 15】**「凡過路的都向你拍掌。他們向耶路撒冷城嗤笑、搖頭，說：“難道人所稱為全美的，稱為全地所喜悅的，就是這城嗎？”」

〔呂振中譯〕「所有過路的人都拍掌嘲笑你；他們都向耶路撒冷小姐〔指着城而說的〕嗤笑搖頭說：『難道人所稱為十全十美、全地所喜悅的、就是這城麼？』」

〔原文字義〕「城」女兒；「嗤笑」發噓聲，吹口哨；「全」完整，全部；「全地」邦國，活人之地；「喜悅」喜樂，歡喜；「這城」城市。

〔文意注解〕「凡過路的都向你拍掌」指局外人或旁觀者幸災樂禍。

「他們向耶路撒冷城嗤笑、搖頭」指他們向聖城作勢嘲諷。

「難道人所稱為全美的，稱為全地所喜悅的，就是這城嗎」指這城的現況與過去的美譽相差太大，實在令人無法想像。

〔話中之光〕(一)教會是神的傑作，顯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參弗 二 10；腓二 15)；但若失去她所該有的光景，就會叫世人引為笑談。

(二)最令神的榮耀受虧損的，就是我們屬神的人跌倒蒙羞，是仇敵魔鬼引以為樂的事；但我們若能引以為鑑，悔改發奮，乃是我們吸取教訓的好機會。

**【哀二 16】**「你的仇敵都向你大大張口。他們嗤笑，又切齒說：“我們吞滅她，這真是我們所盼望的日子臨到了！我們親眼看見了！”」

〔呂振中譯〕「你的仇敵都張開嘴來調弄你；他們嗤笑着又切齒着，說：『我們吞滅了她了！阿！這正是我們所盼望的日子呀！我們得到了！我們看到了！』」

〔原文字義〕「大大張」打開，分開；「嗤笑」發噓聲，吹口哨；「切」咬，磨；「吞滅」吞嚥，吞噬；「盼望」期待，等候；「親眼看見」關注，凝視。

〔文意注解〕「你的仇敵都向你大大張口…說，我們吞滅她」指仇敵作勢欲吞食(參詩二十二 13)。

「他們嗤笑，又切齒」表示輕視和憎恨至極(參詩三十五 16；三十七 12)。

「這真是我們所盼望的日子臨到了」指聖城的毀滅是仇敵長久以來所盼望的，這日子終於來臨了。

「我們親眼看見了」按原文含有「尋得」並「親眼確認」雙重意思。

〔話中之光〕(一)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任何信徒若以為可以和仇敵和平共存，那是做白日夢。

(二)我們的盼望是當基督再來的時候，我們能站立得住(參帖前二 19)；但仇敵的盼望是我們跌倒被牠吞吃。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3)。

**【哀二 17】**「耶和華成就了祂所定的，應驗了祂古時所命定的。祂傾覆了，並不顧惜，使你的仇敵向你誇耀，使你敵人的角也被高舉。」

〔呂振中譯〕「永恆主成就了他所計畫的，實行了他威嚴的話，就是他古時所命定的；他翻毀了，並



不顧惜；他使你仇敵因勝過你而喜悅，使你敵人的角高舉。」

〔原文字義〕「成就」完成，製作；「所定的」計畫，意圖；「應驗」成就，強行取得；「命定」命令，指示；「傾覆」拆除，廢除；「顧惜」留情，憐惜；「高舉」升高，舉起。

〔文意注解〕「耶和華成就了祂所定的」指以色列人所遭受的亡國災難，乃是照著神所預定的旨意，如今得以成就。

「應驗了祂古時所命定的」指神在多個世紀之前，就曾藉摩西的口說出警告性的預言(參利二十六 17；申二十八 20)，如今這些預言都得著了應驗。

「祂傾覆了，並不顧惜」指神任令以色列和猶大國覆亡，並不顧惜。

「使你的仇敵向你誇耀」指神任令敵人耀武揚威地誇勝。

「使你敵人的角也被高舉」指神任令敵人的能力大大地超越。

〔話中之光〕(一)神向我們所定的旨意，不僅是祝福，並且也包括了刑罰，目的是要叫我們回頭轉向祂，改正我們的行動作為(參耶十八 11)。

(二)在屬靈的爭戰中，如果局勢對我們不利，應當儆醒反省自己，因為很可能是由於我們違背了神的旨意，導致祂定意懲治我們；若我們仍然不知悔悟，結局必是災難性的覆亡。

【哀二 18】「錫安民的心哀求主。錫安的城牆啊，願你流淚如河，晝夜不息；願你眼中的瞳人淚流不止。」

〔呂振中譯〕「向永恆主哀叫〔他們的心向永恆主哀叫〕哦！錫安小姐〔傳統：像鹿〕阿，悲歎〔傳統：牆〕哦！願你眼淚流下如河，黑夜白日不讓休息，不讓你眼〔原文：你眼中的瞳人〕停止流淚。」

〔原文字義〕「錫安民」(原文無此詞)；「哀求」哭求，呼號；「河」水流，河谷；「不息」麻木，中止；「瞳人」女兒；「淚流不止」靜默，啞口無言。

〔文意注解〕「錫安民的心哀求主」意指願神子民從心理迫切向神祈求。

「錫安的城牆啊」有二意：(1)指神的兒女；(2)影射那些受神託付、負有保國衛民重責的有識之士；換用現代的話說，是在教會中負有修補破口漏洞之重任的長老執事們(參摩九 11)。

「願你流淚如河，晝夜不息」意指要為過去所犯的過錯流淚悔改，在神面前不斷誠摯哀求。

「眼中的瞳人」按原文是「眼睛的女兒」，意指眼球的中心，即指瞳仁。

「願你眼中的瞳人淚流不止」意指悔改的眼淚應當出自誠心本意，直到得著神的赦免。

〔話中之光〕(一)真實悔改的祈禱包括：(1)傾心吐意；(2)懊悔沒有盡責；(3)流淚哀求；(4)晝夜不息；(5)出自至誠。

(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來五 7)。由此可見，虔誠流淚禱告的功效很大。

【哀二 19】「夜間，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在主面前傾心如水。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

〔呂振中譯〕「夜間每到交更時分，你要起來喊求，在主面前傾心如水！你的孩童在各街頭受餓發昏，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

〔原文字義〕「交」起頭，開始；「更」更次；「發昏」虛弱，昏厥；「禱告」(原文無此詞)。

〔文意注解〕「夜間，每逢交更的時候」意指不容整夜安眠，而要做醒禱告(參帖前五 6)。

「要起來呼喊，在主面前傾心如水」意指應當定時禱告，全力以赴，將內心的傷悲傾倒在神面前。

「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意指那些比你幼稚的小羊，因缺食忍飢而靈性虛弱，隨處可見。

「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勸勉靈性較剛強的人要興起做代禱的勇士，為著幼小的靈命，向主鄭重懇切禱告。

〔話中之光〕(一)代禱的要件：(1)夙夜匪懈，不容打盹；(2)日夜定時，輪班交替；(3)全心全意，傾倒主前；(4)關心幼弱，扶持靈命；(5)舉止敬重，身體力行。

(二)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羅時五 1)。

【哀二 20】「耶和華啊，求你觀看，見你向誰這樣行！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育手裡所搖弄的嬰孩嗎？祭司和先知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看吧！鑒察吧！看你向誰這樣加罰過！婦人哪能自己所生育的喫自己撫弄的嬰孩呢？祭司和神言人哪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呢？」

〔原文字義〕「生育」果實，出產；「搖弄」搖晃逗弄；「殺戮」殺害。

〔文意注解〕「耶和華啊，求你觀看，見你向誰這樣行」意指求神關注神兒女的苦難。

「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育手裡所搖弄的嬰孩嗎？」意指他們所遭遇的是人間慘劇，懇求神以憐憫為懷，救他們脫離這樣的悲慘。

「祭司和先知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嗎？」服侍神的人就在神所要臨在的殿中受害，這實在是不該有的現象。

〔話中之光〕(一)代禱的項目：(1)求神顧念祂自己的兒女；(2)求神顧念她兒女的慘狀；(3)求神顧念祂自己的僕人；(4)求神顧念祂自己的家(教會)。

(二)教會中絕不容許以大欺小、以強欺弱；教會中也絕不容許以世俗的方式剪除神的僕人(例如以多數表決方式罷免)。總要陳明神前，求神作主掌權。

【哀二 21】「少年人和老年人都在街上躺臥，我的處女和壯丁都倒在刀下。你發怒的日子殺死他們。你殺了，並不顧惜。」

〔呂振中譯〕「少年人老年人都在街中長臥在地上；我的處女我的壯丁都倒斃於刀下；你發怒的日子殺戮他們；你屠殺，並不顧惜！」

〔原文字義〕「躺臥」躺下，倒下；「壯丁」年輕男人；「發怒」鼻孔，怒氣；「殺了」屠殺，屠宰；「顧惜」留情，憐惜。

〔文意注解〕「少年人和老年人都在街上躺臥，我的處女和壯丁都倒在刀下」本句由兩個平行子句組成，兩組主詞和兩組受詞可算是彼此同義，相互呼應；總意是說，男女老幼都死於敵人刀下，陳屍街頭。

「你發怒的日子殺死他們。你殺了，並不顧惜」按表面看，他們是敵人所殺的，但實際上，他們是因惹神發怒，遭神放任敵人為所欲為。故此可說，是神忍無可忍，在祂所定的日子殺了他們，毫無顧惜。

〔話中之光〕(一)國家敗亡，無一倖免；教會墮落，人人受害。我們決不能自私的單顧自己，而應顧到教會和家國。

(二)信徒無論活在甚麼景況下，是幸福快樂，或是試煉痛苦，都該想到神是超越萬物之上的主，祂能調度萬事萬物，為祂的旨意效力(參羅八 28)。要緊的是，總要敬畏祂、轉向祂並且愛祂。

【哀二 22】「你招聚四圍驚嚇我的，像在大會的日子招聚人一樣。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無人逃脫，無人存留。我所搖弄所養育的嬰孩，仇敵都殺淨了。」

〔呂振中譯〕「你招聚了四圍我所恐懼的，像在制定節日一樣；當永恆主發怒的日子，沒逃脫的，沒殘存的；我所撫弄、所養育的、我的仇敵都殺淨了。」

〔原文字義〕「招聚」召喚，召集；「四圍」周圍；「驚嚇」害怕，恐怖；「發怒」鼻孔，怒氣；「逃脫」逃亡者，逃避的人；「存留」倖存者，生還者；「搖弄」抱在手上，逗弄；「養育」增長，變大；「殺淨」消耗，根除。

〔文意注解〕「四圍驚嚇我的」指敵人從四面八方圍攻聖城。

「你招聚四圍驚嚇我的」指敵人的攻擊乃出於神。

「像在大會的日子招聚人一樣」指像往日猶太人在守節的日子，從四面八方絡繹前來獻祭的人潮一樣。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無人逃脫，無人存留」指這是神震怒審判的日子，無人能夠免於受神懲罰。

「我所搖弄所養育的嬰孩，仇敵都殺淨了」意指城內年幼的下一代，都被敵人殺淨了。

〔話中之光〕(一)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從前神招聚我們，要與我們親密相交，但現在神卻招聚不利我們的證據，使我們惶惶不安。

(二)當神試煉的時候一到，倘若連老練的信徒都站立不住，那麼他們所栽培養育的幼稚信徒，必然無一倖存。

### 叁、靈訓要義

#### 【惹神發怒的悲慘後果和認罪祈求】

##### 一、惹神發怒的悲慘後果

1. 黑雲遮蔽錫安城(1 節)——聖城陷入困境

2. 祂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1 節)——聖地不再蒙神施恩眷顧

3. 在祂發怒的日子並不紀念自己的腳凳(1 節)——神在盛怒之下不再紀念祂所作必與聖民同在的應許

- 4.主吞滅雅各一切的住處，並不顧惜(2 節)——神任令大片鄉野國土被敵人佔據蹂躪，毫無顧惜
- 5.祂發怒傾覆猶大民的保障，使這保障坍塌在地(2 節)——因惹神忿怒以致堅固的城堡被敵人摧毀、踐踏
- 6.祂辱沒這國和其中的首領(2 節)——以色列國因失去神的保守，舉國上下、不分貴賤，均蒙羞受辱
- 7.祂發烈怒，把以色列的角全然砍斷(3 節)——以色列國在仇敵面前無能為力
- 8.在仇敵面前收回右手(3 節)——面對仇敵不再得到神的幫助和拯救
- 9.祂像火焰四圍吞滅，將雅各燒毀(3 節)——神的怒火從四面八方以色列發作，使其全然燒毀
- 10.祂張弓，好像仇敵；祂站著舉起右手，如同敵人(4 節)——神對待祂的子民，竟如對待仇敵一般即將發動攻擊
- 11.將悅人眼目的，盡行殺戮(4 節)——居民中的菁英分子盡被殺戮
- 12.在錫安百姓的帳棚上，倒出祂的忿怒像火一樣(4 節)——人們生活的居處燬於烈火
- 13.主如仇敵吞滅以色列和錫安的一切宮殿，拆毀百姓的保障(5 節)——邦國淪亡、喪失主權
- 14.在猶大民中，加增悲傷哭號(5 節)——眾民悲痛逾恆
- 15.祂強取自己的帳幕，好像是園中的窩棚(6 節)——神忿然摧毀聖殿，將它視如園中毫無價值的窩棚一樣
- 16.毀壞祂的聚會之處(6 節)——不再與聖民相聚
- 17.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6 節)——眾民因久未守節日，以致將節日都遺忘了
- 18.又在怒氣的憤恨中藐視君王和祭司(6 節)——神在盛怒中棄絕了祂子民中的政教首領
- 19.耶和華丟棄自己的祭壇(7 節)——祭壇不再蒙神悅納，因而遭神廢棄
- 20.憎惡自己的聖所(7 節)——神不再以聖所為自己的安息之所
- 21.將宮殿的牆垣交付仇敵(7 節)——神容許敵人踐踏聖殿的神聖範圍之內
- 22.他們在耶和華的殿中喧嚷，像在聖會之日一樣(7 節)——敵軍肆意破壞聖殿，並在殿中叫囂喧嚷，其喊叫聲宛若昔日過節時的歡呼聲
- 23.耶和華定意拆毀錫安的城牆，祂拉了準繩，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8 節)——神已定了審判的計劃，按部就班地拆毀聖城
- 24.祂使外郭和城牆都悲哀，一同衰敗(8 節)——神的拆毀相當徹底，並沒有保留
- 25.錫安的門，都陷入地內，主將她的門門毀壞，折斷(9 節)——神主動使城門被拆毀，埋沒在廢堆之中
- 26.她的君王和首領落在沒有律法的列國中(9 節)——政府領袖被擄往不知神律法的國家，受人任意對待
- 27.她的先知不得見耶和華的異象(9 節)——宗教領袖不再有神的啟示
- 28.錫安城的長老坐在地上默默無聲，他們揚起塵土落在頭上，腰束麻布(10 節)——民間的領袖對其遭遇束手無策，只能靜坐沉默，悲傷哀痛逾恆
- 29.耶路撒冷的處女，垂頭至地(10 節)——婦孺無力反抗、默默承受

## 二、代聖民向神承認罪有應得

- 1.我眼中流淚，以致失明(11 節)——我因傷痛流淚不止，以致視線模糊不清
- 2.我的心腸擾亂，肝膽塗地(11 節)——我心緒攪擾紛亂，激動萬分
- 3.都因我眾民遭毀滅，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11 節)——都因為目睹同胞遭受踐踏壓榨，又看見幼童嬰孩因饑餓而昏厥倒地
- 4.那時，他們在城內街上發昏，好像受傷的(12 節)——幼兒如同被刺傷重，即將昏厥斷氣前的情形
- 5.在母親的懷裡，將要喪命，對母親說，穀、酒在哪裡呢(12 節)——他們的魂(性命)被傾倒在母親的懷裡之際，仍向母親問說，在哪裡有可吃可喝的呢？
- 6.耶路撒冷的民哪，我可用什麼向你證明呢？我可用什麼與你相比呢？錫安的民哪，我可拿什麼和你比較，好安慰你呢(13 節)——聖城所遭受的大災難，在列國歷史中，沒有任何值得相提並論的前例可以援引，以資安慰
- 7.你的裂口大如海，誰能醫治你呢(13 節)——聖城因苦難所受的創傷裂口寬闊如洋海，難於縫補醫治，無法使之復原
- 8.你的先知為你見虛假和愚昧的異象(14 節)——假先知曾向猶太人說過偽造的神諭，說他們看見從神來的異象，其實是虛假和粉飾的平安
- 9.並沒有顯露你的罪孽，使你被擄的歸回(14 節)——假先知沒有揭露猶太人得罪神的事，以致他們不知悔改轉向神，故此被擄到列國(或作未能從被擄之地歸回)
- 10.卻為你見虛假的默示和使你被趕出本境的緣故(14 節)——假先知濫用虛假的默示來誤導猶太人，誘使他們偏離正路
- 11.凡過路的都向你拍掌(15 節)——旁觀者幸災樂禍
- 12.他們向耶路撒冷城嗤笑、搖頭(15 節)——們向聖城作勢嘲諷
- 13.說，難道人所稱為全美的，稱為全地所喜悅的，就是這城嗎(15 節)——聖城的現況與過去的美譽相差太大，實在令人無法想像
- 14.你的仇敵都向你大大張口。他們嗤笑，又切齒(16 節)——仇敵作勢欲吞食，他們對聖城輕視和憎恨至極
- 15.這真是我們所盼望的日子臨到了！我們親眼看見了(16 節)——聖城的毀滅是仇敵長久以來所盼望的，這日子終於來臨並實現了
- 16.耶和華成就了祂所定的(17 節)——以色列人所遭受的亡國災難，乃是照著神所預定的旨意，如今得以成就
- 17.應驗了祂古時所命定的(17 節)——神從前藉摩西所作的警告性預言都得著了應驗
- 18.祂傾覆了，並不顧惜(17 節)——神任令以色列和猶大國覆亡，並不顧惜
- 19.使你的仇敵向你誇耀(17 節)——神任令敵人耀武揚威地誇勝
- 20.使你敵人的角也被高舉(17 節)——神任令敵人的能力大大地超越

## 三、呼籲聖民向神哀告、祈求

- 1.錫安民的心哀求主(18 節)——願神子民從心裡迫切向神祈求

2.錫安的城牆啊，願你流淚如河，晝夜不息(18節)——願神子民為過去所犯的過錯流淚悔改，在神面前不斷誠摯哀求

3.願你眼中的瞳人淚流不止(18節)——願神子民真心誠意向神悔改，直到得著神的赦免

4.夜間，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在主面前傾心如水(19節)——不容整夜安眠，而要定時儆醒禱告，全心全力以赴，將內心的傷悲傾倒在神面前

5.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19節)——勸勉靈性較剛強的人要興起做代禱的勇士，為著幼小的靈命，向主鄭重懇切禱告

6.耶和華啊，求你觀看，見你向誰這樣行(20節)——求神關注神兒女的苦難

7.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育手裡所搖弄的嬰孩嗎(20節)——懇求神以憐憫為懷，救他們脫離人間悲慘的遭遇

8.祭司和先知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嗎(20節)——懇求神顧念祂自己的家

9.少年人和老年人都在街上躺臥，我的處女和壯丁都倒在刀下(21節)——男女老幼都死於敵人刀下，陳屍街頭

10.你發怒的日子殺死他們。你殺了，並不顧惜(21節)——是神放任敵人為所欲為，因神忍無可忍，在祂所定的日子殺了他們，毫無顧惜

11.你招聚四圍驚嚇我的，像在大會的日子招聚人一樣(22節)——敵人的攻擊乃出於神，像往日猶太人在守節的日子，從四面八方絡繹前來獻祭的人潮一樣

12.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無人逃脫，無人存留(22節)——這是神震怒審判的日子，無人能夠免於受神懲罰

13.我所搖弄所養育的嬰孩，仇敵都殺淨了(22節)——城內年幼的下一代，都被敵人殺淨了

## 耶利米哀歌第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第三首哀歌：為自己 and 同胞所遭的苦難而哀歌】

- 一、承認所遭苦難是因惹神忿怒而受懲罰(1~18節)
- 二、在苦難中仰望神的憐憫、慈愛和信實(19~39節)
- 三、脫離苦難的路——悔改、認罪和憂傷(40~54節)
- 四、信心且有果效的祈禱(55~66節)

## 貳、逐節詳解

**【哀三 1】**「我是因耶和華忿怒的杖，遭遇困苦的人。」

〔呂振中譯〕「因主震怒之杖而經驗到苦難的，我就是那種人。」

〔原文字義〕「忿怒」暴怒，過量；「杖」棍子，權杖；「遭遇」看見，覺察；「困苦」貧困，悲慘。

〔文意註解〕「我」有二意：(1)指先知耶利米自己；(2)指先知耶利米所代表的全體以色列人。

「耶和華忿怒的杖」指神刑罰的工具，轉指神所使用的以色列之仇敵，即巴比倫人(參賽十 5)。

「我是因耶和華忿怒的杖，遭遇困苦的人」承認以色列人因悖逆神、惹神發怒，導致神施刑罰而經歷苦難。

〔話中之光〕(一)神的杖是用來糾正、管教並懲罰祂子民的工具(參詩八十九 32)，神使用它的動機是因愛祂的子民(參來十二 6)，所以能叫我們得安慰(參詩二十三 4)。

(二)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11)。

**【哀三 2】**「祂引導我，使我行在黑暗中，不行在光明裡。」

〔呂振中譯〕「他率領了我，帶我入暗中，非入光中。」

〔原文字義〕「引導」駕馭，驅趕；「行」行走，前進；「光明」亮光，日光。

〔文意註解〕「祂引導我，使我行在黑暗中」意指神用杖驅趕我，使我身陷在苦難、壓榨、悲慘中。

「不行在光明裡」意指我的處境並不是在平安、喜樂和光明中。

〔話中之光〕(一)神有時容許祂的兒女行過死蔭的幽谷(參詩二十三 4)，目的為著讓我們得益處，所以切莫因暫時的受苦而灰心喪膽。

(二)問題乃在我們是否「行過」而非「行在」黑暗中，若長久不知警惕悔改轉向神，恐怕我們所受的苦就枉然了。

**【哀三 3】**「祂真是終日再三反手攻擊我！」

〔呂振中譯〕「他真地反手攻擊我，終日再三地攻擊。」

〔原文字義〕「終日」日子，一段時間；「再三」返回，轉回；「反」轉動，轉向；「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祂真是終日再三反手攻擊我」意指神反對我的手，終日反覆不停地施加在我身上。

〔話中之光〕(一)神的手究竟是幫助我們的手(參拉七 6, 9, 28)，或是攻擊我們的手，全看我們是否聽從神的話(參撒十二 15)。

(二)我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我們(參雅四 8)；我們若悖逆神，神就作我們的仇敵，親自攻擊我們(參賽六十三 10)。

**【哀三 4】**「祂使我的皮肉枯乾，祂折斷（或作“壓傷”）我的骨頭。」

〔呂振中譯〕「他使我皮肉消損；折斷我的骨頭。」

〔原文字義〕「枯乾」變破，變舊；「折斷」打碎，壓碎。

〔文意註解〕「祂使我的皮肉枯乾」意指身體衰老、枯萎。

「祂折斷我的骨頭」意指心靈脆弱、傷痛。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正常的情形下，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因此我們不喪膽，因為我們所顧念的是那不見的(參林後四 16~18)。

(二)我們若能在痛苦中悔改轉向主，我們也能像大衛那樣的禱告：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詩五十一 8)。

**【哀三 5】**「祂築壘攻擊我，用苦楚（原文作“苦膽”）和艱難圍困我。」

〔呂振中譯〕「他築壘攻打了我，用苦膽和苦難圍困着我。」

〔原文字義〕「築壘」建造，建立；「攻擊」(原文無此字)；「苦楚」一種苦草；「艱難」艱苦，疲勞；「圍困」圍繞，封住。

〔文意註解〕「祂築壘攻擊我，用苦楚和艱難圍困我」意指神在我四圍安營，使我被圍困在苦難和悲傷之中(參賽二十九 2~3)。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如此說，我造出災禍攻擊你們，定意刑罰你們。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耶十八 11)。

(二)他們既然不留心耶和華所行的和祂手所作的，祂就必毀壞他們，不建立他們(詩二十八 5)。然而誰若留心轉向祂，祂所拆毀、毀壞、傾覆的，仍必重新建立(參耶一 10)。

**【哀三 6】**「祂使我住在幽暗之處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

〔呂振中譯〕「他使我住在幽暗地方，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

〔原文字義〕「幽暗之處」黑暗的地方，隱藏的地方，墓穴；「許久」長期。

〔文意註解〕「祂使我住在幽暗之處」形容被擄的生活猶如死後置身墳墓中一般(參詩一百四十三 3；結三十七 12)。

「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形容不再被世人紀念(參詩八十八 5)。

〔話中之光〕(一)沒有神的人生，雖生猶死，雖然活著卻像行屍走肉。

(二)被神遺棄的人，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也被世人所遺棄。

**【哀三 7】**「祂用籬笆圍住我，使我不能出去，祂使我的銅鏈沉重。」

〔呂振中譯〕「他用牆圍着我，使我不能出去；他使我的銅鍊沉重。」

〔原文字義〕「籬笆」築牆，隔絕；「圍住」(原文無此字)；「出去」前往，出來；「銅鏈」銅腳鐐；「沉重」有份量，發沉。

〔文意註解〕「祂用籬笆圍住我，使我不能出去」形容陷入令人窒息的困境中，不得逃脫。



「祂使我的銅鏈沉重」形容行動受拘束，不得自由。

〔話中之光〕(一)魚被惡網圈住，鳥被網羅捉住，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傳九 12)。

(二)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 14)，沒有不犯罪的自由(參羅七 25)。

【哀三 8】「我哀號求救，祂使我的禱告不得上達。」

〔呂振中譯〕「我每逢哀呼喊救，他總把我的禱告閉塞着。」

〔原文字義〕「哀號」哭，呼喊；「求救」喊叫；「不得上達」阻塞，堵塞。

〔文意注解〕「我哀號求救」本節是接在一至七節之後，含有在所述痛苦無助的情況下，只好轉向神，求神救助之意；故在本節前面，可以加上「每逢」，或「甚至當」、「為此之故」的字樣。而「哀號」和「求救」的原文字義相近，都含有呼叫的意思，前者哀聲呼叫，後者一般呼叫，合用在一起，強調求神救助的急迫性。

「祂使我的禱告不得上達」意指呼求聲音未蒙神垂聽，或禱告未蒙神應允(參詩二十二 2)。

〔話中之光〕(一)世人求告無門，即便呼求，也不蒙應允(參詩十八 41)；但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蒙神稱義的信徒，祂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詩三十四 15)。

(二)在正常的情况下，人們尚未求告，神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神就垂聽(參賽六十五 24)。然而，當人們的情況不正常，神必不垂聽他們的呼求(參伯三十五 13)。

【哀三 9】「祂用鑿過的石頭擋住我的道，祂使我的路彎曲。」

〔呂振中譯〕「他用砍好的石頭擋住我的路；使我路徑彎曲。」

〔原文字義〕「鑿」砍，劈；「石頭」(原文無此字)；「道」道路，方向；「路」路徑；「彎曲」扭曲，變彎。

〔文意注解〕「鑿過的石頭」指表面平滑而質地堅實的建築石材，若砌壘成牆，不易毀損。

「祂用鑿過的石頭擋住我的道」意指我的通道被神阻塞，無法突破。

「使我路徑彎曲」意指神使我的羊腸小徑，曲折難行。

〔話中之光〕(一)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來十二 25)？

(二)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

【哀三 10】「祂向我如熊埋伏，如獅子在隱密處。」

〔呂振中譯〕「他像埋伏的熊、要撲着我，像獅子在隱密處。」

〔原文字義〕「埋伏」潛伏；「隱密處」藏身處。

〔文意注解〕「如熊…如獅子」意指神使仇敵如兇殘的野獸，一旦遇襲，便難逃脫(參耶四十九 17)。

「祂向我如熊埋伏，如獅子在隱密處」意指仇敵準備好出其不意發動襲擊，所以情況危急萬分。

〔話中之光〕(一)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

的人(彼前五 8)。

(二)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 36)。

**【哀三 11】**「祂使我轉離正路，將我撕碎，使我淒涼。」

〔呂振中譯〕「他使我轉離正路，將我撕碎；使我淒涼。」

〔原文字義〕「轉離」轉變方向，出發；「淒涼」荒涼，喪膽、被蹂躪、被離棄。

〔文意註解〕「祂使我轉離正路」原用來形容被野獸撲捉後拖離原地的情形，轉指被仇敵擄走離開故土(參代下三十六 20)。

「將我撕碎，使我淒涼」原用來形容動物被野獸捕捉後，任其撕碎，毫無反抗能力；轉指在仇敵鐵蹄下，任其為所欲為，無望無助。

**【哀三 12】**「祂張弓將我當作箭靶子。」

〔呂振中譯〕「他彎了弓，立了我做箭靶子。」

〔原文字義〕「張」彎起(弓)，踩踏；「當作」站，立定；「靶子」目標，記號。

〔文意註解〕「祂張弓將我當作箭靶子」原用來形容戰場上弓箭手瞄準敵軍，拉緊弓待令欲射的情形(參二 4)，轉指神震怒的審判即將到來(參羅二 5)。

**【哀三 13】**「祂把箭袋中的箭射入我的肺腑。」

〔呂振中譯〕「他把他箭袋中的箭〔同詞：兒子〕射入我腰腎。」

〔原文字義〕「箭」兒子，少壯的；「射入」進入，引進；「肺腑」腎。

〔文意註解〕「祂把箭袋中的箭射入我的肺腑」意指射中要害，絕無存活可能。

**【哀三 14】**「我成了眾民的笑話，他們終日以我為歌曲。」

〔呂振中譯〕「我成了萬族之民〔有古卷作：我的眾民〕的笑話，和終日唱的歌曲。」

〔原文字義〕「笑話」嘲笑，戲弄；「歌曲」音樂，樂曲。

〔文意註解〕「眾民」有兩種解釋：(1)指外邦人；(2)按原文與「我的民」僅差一字母，指同族人。

「我成了眾民的笑話」有二意：(1)我成了萬邦中取笑的對象；(2)同胞中安慰的無人，取笑的卻有人(參一 21)，或自我嘲弄。

「他們終日以我為歌曲」甚至編譜成歌曲來加以戲弄(參伯三十 9)。

**【哀三 15】**「祂用苦楚充滿我，使我飽用茵陳。」

〔呂振中譯〕「他叫我飽嘗着苦楚，使我喫了苦堇。」

〔原文字義〕「苦楚」苦的東西，苦草；「充滿」滿足，滿意；「飽用」浸透，喝足；「茵陳」苦毒，詛咒。

〔文意註解〕「苦楚…茵陳」各指不同具有苦味的草。

「祂用苦楚充滿我」意指使我喝了祂忿怒的杯(參賽五十一 17)，飽嚙苦味。

「使我飽用茵陳」與前句為平行同義句，故意思相同。

【哀三 16】「祂又用沙石礮斷我的牙，用灰塵將我蒙蔽。」

〔呂振中譯〕「他用沙礮使我牙礮；他使我蜷縮於爐灰中。」

〔原文字義〕「礮斷」擊碎，打破；「灰塵」灰燼；「蒙蔽」壓擠，使彎曲。

〔背景註解〕「用沙石礮斷我的牙」古時刑罰犯人，有時故意使其食用摻有砂石的食物，以致牙齒斷裂。

〔文意註解〕「祂又用沙石礮斷我的牙」意指苦上加苦，使我痛苦不堪。

「用灰塵將我蒙蔽」意指使我蒙受羞辱。

【哀三 17】「你使我遠離平安，我忘記好處。」

〔呂振中譯〕「他〔傳統：你〕屏棄了我、使我喪失平安；我已忘了福利是甚麼。」

〔原文字義〕「遠離」棄絕，輕視；「平安」和平，安全；「好處」令人愉悅的，可喜的。

〔文意註解〕「你使我遠離平安」意指使我從未有一刻平安的境遇。

「我忘記好處」由於時刻都在患難中，以致忘記了那美好的日子。

【哀三 18】「我就說：“我的力量衰敗，我在耶和華那裡毫無指望！”」

〔呂振中譯〕「我就說：『我的耐久力已衰盡，我由永恆主可得的指望也消失了。』」

〔原文字義〕「力量」長存的，持久的；「衰敗」消失，摧毀。

〔文意註解〕「我就說」意指我對自己境遇所得的結論。

「我的力量衰敗」意指我無力再忍耐下去了。

「我在耶和華那裡毫無指望」意指我從神那裡再也得不到苦盡甘來的希望了。

〔話中之光〕(一)人在受苦之中，仍然能夠堅持忍耐的力量，乃在於對將來抱著一種指望；若是連指望都沒了，那就無力再忍耐下去了。

(二)使徒保羅曾經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林後一 8)，但他在基督裡卻仍有指望，深信祂會施拯救(參林後一 10)。

(三)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羅五 3~5)。

【哀三 19】「耶和華啊，求你紀念我如茵陳和苦膽的困苦窘迫。」

〔呂振中譯〕「追想着〔改點母音翻譯的〕我的苦難和流浪簡直就是毒菜和苦堇。」

〔原文字義〕「茵陳」苦毒，詛咒；「苦膽」一種有苦味的草；「困苦」貧困，悲慘；「窘迫」紛擾不安寧，迷失。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求你紀念我」他一面說「我在耶和華那裡毫無指望」(參 18 節)，另一面卻

又求祂紀念；這是無望中的指望，無助中的求助，顯出他受苦至極，忍無可忍，不能不尋求出路。

「如茵陳和苦膽的困苦窘迫」本句概括地描述了他在一至十八節所受的苦難。

〔話中之光〕(一)解鈴仍需繫鈴人；我唯一的幫助是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參詩一百二十一 2)。

(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哀三 20】「我心想念這些，就在裡面憂悶。」

〔呂振中譯〕「我的心一直追想着往時，我裏面就沉悶。」

〔原文字義〕「想念(原文同一字重複)」記得，回想；「憂悶」下沉。

〔文意註解〕「我心想念這些」這些是指一至十八節所描述的苦難。

「就在裡面憂悶」苦難令人心裡煩惱、沉悶。

〔話中之光〕(一)外面的境遇影響心思；心思影響心情。

(二)我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因為今生的思慮會累住我們的心(路二十一 34)。

【哀三 21】「我想起這事，心裡就有指望。」

〔呂振中譯〕「但以下這一點、我心裏一回想，我就因此有指望了：」

〔原文字義〕「想起」返回，轉回；「這事」(原文無此詞)；「指望」等待，期望。

〔文意註解〕「我想起這事」按原文雖無「這事」一詞，但在這裡可用來指十九節求神紀念的事；哀歌作者在憂悶之餘(參 20 節)，轉過來想到神是唯一的出路(參 19 節)，便覺得好像露出一線曙光。

「心裡就有指望」表示一至十八節的苦難並不是永遠的痛苦，所以對將來仍舊懷有指望。

〔話中之光〕(一)苦難能使人們回頭轉向神，而祂是有恩典、施憐憫的神；我們若轉向祂，祂必不轉臉不顧我們(參代下三十 9)。

(二)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五 10)。

【哀三 22】「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祂的憐憫不至斷絕。」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堅愛永不斷絕〔傳統：我們不滅絕〕，他的憐憫永不止息。」

〔原文字義〕「消滅」結束，終止；「諸般」(原文無此字)；「慈愛(複數詞)」善良，喜愛；「斷絕」消耗，用盡。

〔文意註解〕「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按原文應譯作「耶和華豐富的慈愛永不止息」，故本句意指神豐富且不止息的慈愛保證我們屬神的人必不至永遠滅亡(參約十 28)。

「是因祂的憐憫不至斷絕」憐憫與慈愛稍有不同，慈愛是向著那些夠資格足以蒙愛的人(參撒下二十二 26)，憐憫則伸延及於那些不堪不配的人(參羅九 15~16)；本句意指神永不衰殘的憐憫雖能忍心懲罰我們屬神的人於一時，但不能長久棄置我們於不顧(參尼九 31)。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代下七 3)。

(二)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他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申四 31)。

**【哀三 23】**「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

〔呂振中譯〕「是每天早晨都常新的；哦、你的忠信好大呀！」

〔原文字義〕「誠實」忠誠，堅定不移；「廣大」許多，大量。

〔文意註解〕「每早晨這都是新的」意指神的慈愛和憐憫(參 22 節)每日更新。

「你的誠實極其廣大」意指神向著人所做的應許無論有多少，總是堅定不移地持守，直到完全成就(參林後一 20)。

〔話中之光〕(一)苦難的黑夜必要過去，因為神的慈愛和憐憫每早晨都是新的。

(二)因為，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 5)。

(三)所以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參來十 23)。

**【哀三 24】**「我心裡說：“耶和華是我的份，因此，我要仰望祂。”」

〔呂振中譯〕「我心裏說：『永恆主是我的業分，因此我仰望他。』」

〔原文字義〕「份」一份，一片土地；「仰望」等待。

〔文意註解〕「我心裡說，耶和華是我的份」意指我內心認定，這樣的神(參 23 節)是我永遠的產業(參結四十四 28)。

「因此，我要仰望祂」意指無論我的景況如何，我仍以祂為我得救的盼望，存心忍耐，一直等候祂。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詩十六 5)；除祂以外，別無所求。

(二)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3)。

**【哀三 25】**「凡等候耶和華、心裡尋求祂的，耶和華必施恩給他。」

〔呂振中譯〕「人切候着永恆主、心裏尋求他、永恆主必好待這人。」

〔原文字義〕「等候」等待，期待；「尋求」求助，尋找；「施恩」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凡等候耶和華、心裡尋求祂的」既然耶和華是我們的分(參 24 節)，那麼我們應當如何經營這一分產業呢，從 24 節的末了到 27 節提到四樣事：(1)仰望(參 24，26 節)；(2)等候或靜默等候(參 25，26 節)；(3)尋求(本節)；(4)幼年負軛(參 27 節)。等候重在放下自己的掙扎努力，尋求重在竭力尋求並遵行神的旨意。

「耶和華必施恩給他」施恩的原文與 26、27 節的「好的」同一字，且都放在這三節的節首處，意思是說，若要使這一位忿怒而懲罰我們的神，轉而對我們有益的話，便須做到上述四個條件。

〔話中之光〕(一)「等候」並不在乎時間的長短，乃在乎等候的態度；放下自己的掙扎努力，懇切等候神施予援手。

(二)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 31)。

(三)但他們在急難的時候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尋求祂，祂就被他們尋見(代下十五 4)。

**【哀三 26】**「人仰望耶和華，靜默等候祂的救恩，這原是好的。」

〔呂振中譯〕「人仰望〔仿七十子翻譯的〕永恆主，靜默〔仿七十子翻譯的〕等候祂的救恩，真好阿！」

〔原文字義〕「仰望(原文雙字)」等候的(首字)；切望(次字)；「靜默等候」沉默；「救恩」拯救，救贖；「好的」令人愉悅的，可喜的。

〔文意注解〕「人仰望耶和華」24 節的「仰望」原文是單字，字義是等待；本節的「仰望」原文雙字，字義是切切地等待。

「靜默等候祂的救恩」按原文只有靜默或沉默，而沒有「等候」一詞；本句是指等候之時的表現，並不是大聲呼求神，而是默默地等候神。

「這原是好的」意指更蒙神喜悅。

〔話中之光〕(一)神是察驗人肺腑心腸的神(參耶十一 20)；等候神的心態，神知、已知，旁人往往不知。

(二)外邦人大聲求告他們的神，以為聲音大了必蒙垂聽(參王上十八 27~28)，「呼喊派」的人可能也犯了同樣的毛病。其實，有時「靜默等候」更為有效。

**【哀三 27】**「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

〔呂振中譯〕「人幼年時負軛，真好阿！」

〔原文字義〕「幼年」青年，人生的早期；「負」舉，承擔；「好的」令人愉悅的，可喜的。

〔文意注解〕「人在幼年負軛」幼年意指靈命還幼嫩的時候。負軛有二意：(1)接受神話語的規範；(2)接受神環境的管教。

「這原是好的」意指對靈命的成長有莫大的好處。

〔話中之光〕(一)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紀念造你的主(傳十二 1)。

(二)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10~11)。

**【哀三 28】**「他當獨坐無言，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

〔呂振中譯〕「讓他當獨坐無言吧，既是永恆主加在他身上的。」

〔原文字義〕「獨」單獨的，分開；「無言」靜默；「加」舉起，承受。

〔文意注解〕「他當獨坐無言」他指上文負軛的人(參 27 節)，影射那正受到神懲治的耶路撒冷和以色列人；全句意指應當甘心領受神的管教，從中汲取教訓。

「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意指既然這是出於神的，就必定不會有錯。

〔話中之光〕(一)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

(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哀三 29】「他當口貼塵埃，或者有指望。」

〔呂振中譯〕「讓他口貼塵土吧，或者還有盼望。」

〔原文字義〕「貼」給，放置；「塵埃」乾地，灰塵；「指望」期望，盼望。

〔文意註解〕「他當口貼塵埃」意指面伏於地，表示完全降服。

「或者有指望」與其掙扎反抗，徒然無功，不如逆來順受，或者有蒙憐憫的指望。

〔話中之光〕(一)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二)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他，直等他為我辨屈，為我伸冤。他必領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見他的公義(彌七 9)。

【哀三 30】「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要滿受凌辱。」

〔呂振中譯〕「讓他將腮頰向給擊打的人吧，好使他飽受凌辱。」

〔原文字義〕「打」擊打；「腮頰」顎，臉頰；「滿受」滿意，飽足；「凌辱」責備，毀謗。

〔文意註解〕「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打臉是一種嚴重的羞辱(參太五 39)；全句意指坦然接受別人所給的羞辱。

「要滿受凌辱」意指要忍受別人極度的羞辱，不予反抗(參賽五十 6)。

〔話中之光〕(一)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比前二 23)。

(二)信徒應當超脫到一個地步，榮耀、羞辱、惡名、美名(林後六 8)，都摸不著我們。

【哀三 31】「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必不永遠屏絕人。」

〔原文字義〕「永遠」一直，永久的；「丟棄」棄絕，發臭。

〔文意註解〕「因為」按 31 至 33 節的原文，每節的開頭均有「因為」一詞，說明神刑罰的特性，所以我們在受罰的苦難中，應當默然承受且堅忍到底(參 28~30 節)。

「主必不永遠丟棄人」神刑罰的目的不是要丟棄人，乃是要得著人；所以神刑罰的第一個特性是，祂必不永遠丟棄人。

〔話中之光〕(一)因為，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 5)。

(二)因為耶和華必不丟棄祂的百姓，也不離棄祂的產業(詩九十四 14)。

【哀三 32】「主雖使人憂愁，還要照祂諸般的慈愛發憐憫。」

〔呂振中譯〕「因為主雖使人受苦，還要照他豐盛的堅愛施憐憫。」

〔原文字義〕「憂愁」痛苦，受苦；「諸般的」廣大，豐盛；「慈愛」善良，喜愛；「發憐憫」愛，施憐憫。

〔文意註解〕「主雖使人憂愁」在本節的節首最好再加上「因為」，表示神的刑罰雖然使人暫受苦難(憂愁的原文字義)，但其背後卻有神的美意(詳見次句)。

「還要照祂諸般的慈愛發憐憫」神刑罰的目的不是要叫人受苦，乃是要使人得益；所以神刑罰的第二個特性是，受苦是至暫至輕的(參林後四 17)，為要叫人飽嚐神豐盛無比的慈愛和憐憫。

〔話中之光〕(一)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

(二)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五 10)。

【哀三 33】「因祂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

〔呂振中譯〕「因為他並非由衷而使人遭苦難，他並不甘心使人類受苦。」

〔原文字義〕「甘心」心意，喜好；「使人受苦」苦待，壓迫；「憂愁」痛苦，受苦。

〔文意註解〕「因祂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神向著人的心意，並不喜歡叫人受苦、悲傷(參閱憂愁的原文字義)，乃是要人歡喜、快樂；所以神刑罰的第三個特性是，藉受苦為人帶進永遠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猶太版聖經(TNK,1985)可譯作：「因祂並不蓄意帶給人痛苦與折磨(For He does not willfully bring grief or affliction to man.)。」

(二)神的本意是要藉消極的懲治帶進積極的果效——藉暫受苦難成就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參彼前一 7~8)。

【哀三 34】「人將世上被囚的踹(原文作“壓”)在腳下，」

〔呂振中譯〕「人將國中被囚的都壓在腳下，」

〔原文字義〕「世上」地面，地上；「被囚的」囚犯；「踹」壓碎。

〔文意註解〕「人將世上被囚的踹在腳下」34 至 36 節提到世人邪惡的本性，是與神的心意完全相反的，藉此襯托出神對人忿怒的刑罰，遠遠高過人的作為。人是任意虐待囚犯，但神待人以憐憫為懷(參 32~33 節)，決不行暴虐的事。

〔話中之光〕(一)權柄的濫用是世人的通病；信徒應當秉持神的慈心對待別人，特別是那些在教會中掌權的人，千萬不可為所欲為。

(二)將來審判的時候，我們的主特別重視我們如何對待別人(參太二十四 45~51；二十五 31~46)。

【哀三 35】「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

〔呂振中譯〕「或當着至高者面前屈枉人的正直，」

〔原文字義〕「屈枉」折彎，轉向，傾斜；「人」人，人權。

〔文意註解〕「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意指在最高掌權者面前不照公義對待別人，亦即剝奪別人的



人權。上節是濫用權柄，本節是欺罔權柄。

〔話中之光〕(一)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是最高掌權者(神)所賦與各人的；不尊重人權，就是不尊重神。

(二)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大衛)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撒下二十三 3)。

(三)你若在一省之中見窮人受欺壓，並奪去公義、公平的事，不要因此詫異。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鑒察，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傳五 8)。

【哀三 36】「或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這都是主看不上的。」

〔呂振中譯〕「或在人的爭訟上顛倒是非：都是主所看不上的。」

〔原文字義〕「訟事」爭端，爭訟；「顛倒是非」彎曲，扭曲；「看不到」(原文僅有「看」字)。

〔文意註解〕「或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意指擁有審判權的法官，不按正義和真理判斷。

「這都是主看不上的」意指神決不認可這種作法的。

〔話中之光〕(一)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公正審判萬民(詩九十八 9)。

(二)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申一 17)。

【哀三 37】「除非主命定，誰能說成就成呢？」

〔呂振中譯〕「除非主命定，誰能說成就成呢？」

〔原文字義〕「命定」命令，吩咐；「成就成」(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除非主命定，誰能說成就成呢」意指若非神允許，甚麼事都不會發生的(參摩三 6)。

〔話中之光〕(一)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十六 9)。

【哀三 38】「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

〔呂振中譯〕「是禍是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麼？」

〔原文字義〕「禍」壞的，惡的；「福」好的，令人愉悅的；「出於」出來，前往。

〔文意註解〕「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意指神不僅掌管福分，神也掌管災禍和苦難(參伯二 10)。

〔話中之光〕(一)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賽四十五 7)。

(二)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

【哀三 39】「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為何發怨言呢？」

〔呂振中譯〕「活人為甚麼哀怨？人為甚麼因受的罪罰而發怨言呢？」

〔原文字義〕「活」活著的，有生命的；「自己」人，勇士，兵丁；「受罰」罪咎；「發怨言」抱怨，發牢騷。

〔文意註解〕「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為何發怨言呢」意指自作自受，不能埋怨神。

【話中之光】(一)人苦難的根源乃是罪，唯有認罪悔改才能解決問題(參約壹一 9)。

(二)神啊，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遭遇了這一切的事，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拉九 13)。

【哀三 40】「我們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再歸向耶和華。」

〔呂振中譯〕「我們來檢討考查行徑，回歸永恆主吧。」

〔原文字義〕「深深」(原文無此字)；「考」搜求，搜出；「察」搜尋，尋找；「自己的行為」道路，做事的方式；「歸向」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我們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意指我們在對自己的遭遇做出反應之前，先在心裡仔細省察，有無得罪神之處。

「再歸向耶和華」按原文並非先後次序的「再」，而是同時並行的「並且(and)」，意指除了自我省察之外，還須回轉歸向神，兩件事缺一不可。

【話中之光】(一)臨到我們眾人的苦難，對我們來說，一面是警號，提醒我們省察自己的行為；一面也是刑罰，逼使我們轉向神。

(二)單單自我省察，而未回轉歸神，這是外邦人的作法，與事無補；單單歸向神，而未認識己過，這是外表的作法，與己無益。

(三)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五十五7)。

【哀三 41】「我們當誠心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

〔呂振中譯〕「我們來獻心舉〔經點竄翻譯的〕手向天上的神禱告吧：」

〔原文字義〕「誠心」內在部分，內裡；「禱告」(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我們當誠心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本句更準確的翻譯應為：「當向天上的神舉起我們的心和手」，原文並無「禱告」一詞。「舉心」意指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參約四 23)；「舉手」意指向神禱告(參詩六十三 4；提前二 8)。

【話中之光】(一)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 原文)。

(二)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 8)。

(三)內在的實際(舉心)固然重要，外在的表現(舉手)也不可或缺；裡外一致的祈禱，更能蒙神垂聽(參路十八 10~14)。

【哀三 42】「我們犯罪背逆，你並不赦免。」

〔呂振中譯〕「『我們悖逆背叛，你並不赦免呀。』」

〔原文字義〕「犯罪」背叛，反叛；「背逆」抗拒的，不順服的；「赦免」寬恕。

〔文意註解〕「我們犯罪背逆」這裡特指以色列人遭遇苦難的原因，是犯罪悖逆神(參一 5，20)。

「你並不赦免」這裡不是講神不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行，因為它與聖經真理相牴觸(參約壹一 9)；

乃是講神不免除我們犯罪所該承受的管教和刑罰，以及隨之而產生的苦難(參耶三十六 3)。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民十四 18)。

(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七 14)。

【哀三 43】「你自被怒氣遮蔽，追趕我們，你施行殺戮，並不顧惜。」

〔呂振中譯〕「『你以怒氣籠罩着自己，而追趕我們；你殺戮，並不顧惜；』

〔原文字義〕「怒氣」鼻孔；「遮蔽」掩蔽，遮蓋；「追趕」追逐，逼迫；「殺戮」殺害，毀滅；「顧惜」留情，憐惜。

〔文意註解〕「你自被怒氣遮蔽，追趕我們」意指神的義怒使祂與我們之間受到阻隔，不能不追討我們的罪。

「你施行殺戮，並不顧惜」意指神因追討罪，以致在犯罪的人中間施行懲罰與殺戮，並不留情、憐惜。

〔話中之光〕(一)公義的神與犯罪的人之間，被神的忿怒阻隔，形成中間隔斷的牆，兩下不能親近，必須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才能廢掉冤仇，成就和睦(參弗二 13~14)。

(二)除祂(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哀三 44】「你以黑雲遮蔽自己，以致禱告不得透入。」

〔呂振中譯〕「你以密雲遮蔽着自己，以致人的禱告不能透入。」

〔原文字義〕「黑雲」雲，雲層；「遮蔽」掩蔽，遮蓋；「透入」穿越，通過。

〔文意註解〕「你以黑雲遮蔽自己」黑雲原文沒有黑字，或作密雲，在正常狀況下指神的臨在(參出十九 9)，但在反常狀況下指神的義怒(參番一 15)，或神公義的要求(參詩九十七 2；來十二 18)，使人不能親近。

「以致禱告不得透入」意指人的罪不能通過神公義的要求，所以禱告不蒙垂聽(參賽五十九 2)。

〔話中之光〕(一)人的罪猶如一堵阻隔的牆，使神不願接納人的呼求禱告，更不應允人的祈求(參詩六十六 18；耶七 16)。

(二)我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祂為敵(參西一 21)。

【哀三 45】「你使我們在萬民中成為污穢和渣滓。」

〔呂振中譯〕「你使我們在萬族之民中成了遺穢和垃圾。」

〔原文字義〕「萬民」百姓，國人；「污穢」被社會所唾棄的人；「渣滓」垃圾。

〔文意註解〕「污穢和渣滓」前者指穢物，後者指廢棄物(參林前四 13)。

「你使我們在萬民中成為污穢和渣滓」意指神使猶太人在萬族中成了被眾人厭惡、唾棄的人。

〔話中之光〕(一)人存活的價值全在於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神所珍貴的，人也珍貴；神所棄絕的，人也棄絕。

(二)不過，不認識神的人有時也會把我們看做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參林前四 13)，但我們只要神的喜悅，就不在乎世人的看待。

【哀三 46】「我們的仇敵都向我們大大張口。」

〔呂振中譯〕「『我們的仇敵都張開嘴來調弄我們；」

〔原文字義〕「大大」(原文無此詞)；「張」打開，分開。

〔文意註解〕「大大張口」有二意：(1)毀謗與嘲弄(參哀二 16)；(2)攻擊與吞噬(參詩二十二 13；三十五 21)。此處兩個意思都適用。

〔話中之光〕(一)我們行事若不敬畏神，難免會受到外邦人和仇敵的毀謗與攻擊(參尼五 9)。

(二)信徒在屬靈的爭戰中應當認清仇敵，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

【哀三 47】「恐懼和陷坑，殘害和毀滅，都臨近我們。」

〔呂振中譯〕「驚恐、陷坑、都臨到我們身上了！破毀打破也來了！」

〔原文字義〕「陷坑」坑；「殘害」破壞，蹂躪；「毀滅」壓碎，撕碎；「臨近」(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恐懼和陷坑」意指懼怕墜入陷坑，遭到完全的滅亡。

「殘害和毀滅」意指境內受到蹂躪、摧殘，終至全然毀滅。

【哀三 48】「因我眾民遭的毀滅，我就眼淚下流如河。」

〔呂振中譯〕「我的眼直流淚河，都因我眾民〔原文：我人民的女子〕遭受的破毀。」

〔原文字義〕「眾民(原文雙字)」女兒(首字)；百姓，國人(次字)；「毀滅」壓碎，撕碎；「下流」下來，墜落；「河」水道，運河。

〔文意註解〕「因我眾民遭的毀滅」意指先知耶利米因為目睹同胞的災情。

「我就眼淚下流如河」本句按原文可另譯「我的眼睛就流下如河的水」，意指慟然淚流不止。耶利米被稱作「淚眼先知」，其出處就在二 11 和三 48~49。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若是不會因教會和眾聖徒的光景而多多流淚(參徒二十 19, 31；林後二 4；腓三 18)，恐怕他從未為別人掛心過(參林後十一 28)。

(二)在新天新地裡，神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參啟二十一 4)；今天，我們仍然需要流淚撒種(詩一百二十六 5)，流淚禱告(來五 7)，經過流淚谷(詩八十四 6)。

【哀三 49】「我的眼多多流淚，總不止息，」

〔呂振中譯〕「我的眼直流淚，不停止，沒有休息，」

〔原文字義〕「多多」(原文無此詞)；「流淚」流出，澆灌；「止息」終止，滅絕。

〔文意註解〕「我的眼多多流淚，總不止息」意指不停的為神的子民獻上傾心吐意的代禱(參哀二 19)。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啊，他們在急難中尋求你，你的懲罰臨到他們身上，他們就傾心吐膽禱告你(賽二十六 16)。

(二)禱告需要情詞迫切(路十一 8)，也需要恆切(羅十二 12)。

【哀三 50】「直等耶和華垂顧，從天觀看。」

〔呂振中譯〕「直等永恆主從天上垂顧而下看。」

〔原文字義〕「垂顧」俯視，傾身看；「觀看」凝視，觀察。

〔文意註解〕「直等耶和華垂顧，從天觀看」意指先知的代禱將持續直等到神的憐憫衝破密雲(參 44 節)，看顧神子民的困境。當然，眾聖民的幡然醒悟，向神誠心認罪悔改乃是先決條件。

〔話中之光〕(一)分別神和人之間的鴻溝，有如天離地之遙，銜接此鴻溝兩端的條件唯一不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平息祂的義怒。

(二)禱告不可半途而廢，必須禱告直等到蒙神垂聽，所禱告的事項得著神的答應。

【哀三 51】「因我本城的眾民，我的眼，使我的心傷痛。」

〔呂振中譯〕「我的眼使我傷痛，都因我本城眾民〔原文：我人民的女子〕的緣故。」

〔原文字義〕「眾民」女兒；「眼」眼目，泉源；「使…傷痛(原文同字用雙次)」戲弄，惡意無情對待。

〔文意註解〕「因我本城的眾民」原文可另譯作：「因我本城的女兒們(或婦女們)」，意指因著同情那些生命比較幼嫩的人們。

「我的眼，使我的心傷痛」有二意：(1)眼睛所見情景引起心靈傷痛；(2)眼睛流淚太多加深情緒悲傷。前者似較合理。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應顧念幼小的肢體，同情體恤他們的難處(參太十八 5)。

(二)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彼前三 8)。

【哀三 52】「無故與我為仇的追逼我，像追雀鳥一樣。」

〔呂振中譯〕「『我的仇敵無緣無故緊緊追捕我，像捕雀鳥一樣。』」

〔原文字義〕「無故」白白，平白；「為仇的」仇敵；「追逼(原文同字用雙次)」獵取。

〔文意註解〕「無故與我為仇的」有二意：(1)先知耶利米敘述他自己的遭遇，無故被囚在西底家王護衛兵院內的悲慘經歷(參耶三十八 5~6)；(2)將以色列全民的遭遇擬人化，鄰國無緣無故的侵略蹂躪(參耶五十二 7~8)。

「追逼我像追雀鳥一樣」意指仇敵像獵人獵捕小鳥一樣的對待我，使我不得安寧。

【哀三 53】「他們使我的命在牢獄中斷絕，並將一塊石頭拋在我身上。」

〔呂振中譯〕「他們要了結我的性命於坑裏，又將石頭拋在我身上。」

〔原文字義〕「牢獄」坑，地牢，監獄；「斷絕」結束，消滅；「拋」投，擲。

〔文意註解〕「他們使我的命在牢獄中斷絕」顯然地這是描述耶利米自己在牢獄中的經歷，活命的指望完全斷絕(參耶三十八 5~6)。然而，本句也可引伸來比喻猶太全民被置於全然滅亡的困境中。

「並將一塊石頭拋在我身上」有三種意思：(1)猶太人扔石頭用意是打死人(參王上十二 18)；(2)滾一塊大石頭封住出入口，使其毫無逃脫的希望(參但六 17)；(3)石頭指墓碑，表示仇敵要讓他死在獄中。

〔話中之光〕(一)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 8~9)。

(二)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 11)。

【哀三 54】「眾水流過我頭，我說：“我命斷絕了！”」

〔呂振中譯〕「眾水淹過我的頭；我說：“我命絕了！”」

〔原文字義〕「流過」流動，漫過；「斷絕」切割，分開，剪除。

〔文意註解〕「眾水流過我頭」意指被水淹沒(參詩四十二 7)；轉用來比喻臨到自己身上的困境(參詩六十九 1~2)。

「我說，我命斷絕了」意指自己心裡斷定必死無疑(參林後一 9)。

【哀三 55】「耶和華啊，我從深牢中求告你的名。」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我從陰坑最低處呼求你的名。』」

〔原文字義〕「深」較低的，最低的；「牢」地牢，監獄；「求告」呼求，呼喚。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我從深牢中求告你的名」意即呼求神施行拯救，使能脫離痛苦深淵。「深牢」象徵無法自救的災難，以及無法自拔的心靈苦惱。

〔話中之光〕(請參閱 19 節「話中之光」)。

【哀三 56】「你曾聽見我的聲音，我求你解救，你不要掩耳不聽。」

〔呂振中譯〕「我的聲音你聽見了；“我氣喘喘地〔意難確定〕呼救、不要掩耳不聽哦。”」

〔原文字義〕「求你解救」呼求幫助；「掩」隱藏，遮掩；「不聽」(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曾聽見我的聲音」指在已往的苦難中，曾經有過禱告蒙神垂聽的經歷。

「我求你解救，你不要掩耳不聽」或可譯作：「求你不要掩耳不聽我的呼求，不救我。」意指懇求神不要在當前的苦難中拒不伸出援手。

〔話中之光〕(一)以往禱告蒙神答應的經歷，可作為今後繼續求告神的依據和激勵。

(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哀三 57】「我求告你的日子，你臨近我，說：“不要懼怕！”」

〔呂振中譯〕「我每逢呼求你，你總臨近；你總說：“不要懼怕！”呀。」

〔原文字義〕「求告」呼求，呼喚；「臨近」靠近，接近；「懼怕」恐懼，害怕。

〔文意註解〕「我求告你的日子，你臨近我」意指神以祂的臨在回應人的求告。

「說，不要懼怕」意指在心靈裡聽見微小的聲音，由此得到安慰與鼓勵。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亞一 3)。

(二)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 8)。

(三)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十三 6)？

【哀三 58】「主啊，你伸明了我的冤，你救贖了我的命。」

〔呂振中譯〕「『主阿，你曾為我的案件而伸訴呀；你曾贖回了我的性命呀。』」

〔原文字義〕「申明」相爭，爭論；「冤」爭端，爭訟；「救贖」贖回。

〔文意註解〕「主啊，你伸明了我的冤」意指神是祂子民的辯護者(參約壹二 1)。「冤」字的原文是複數詞，表示神曾經幫助過他本人的許多案件。

「你救贖了我的命」意指神是祂子民的救贖主(參詩七十八 35)。「救贖」原文字義是買贖回來，表示神曾經出過代價將他贖回(參得四 1~12)。

〔話中之光〕(一)聖靈就是保惠師，是我們的中保和辯護者(參約十四 26)；當我們軟弱、灰心、受壓、無助的時候，聖靈是我們的幫助者、伸冤者和代求者(參羅八 26~27)。

(二)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眷顧祂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路一 68)。

【哀三 59】「耶和華啊，你見了我受的委屈，求你為我伸冤。」

〔呂振中譯〕「如今永恆主阿，你見了我受的委屈了；證顯我理直哦！」

〔原文字義〕「委屈」顛覆，彎曲；「伸」抗辯，相爭；「冤」審判，公義。

〔文意註解〕「委屈…伸冤」原文字義彼此相對，彎曲對正直，冤枉對公義。

「耶和華啊，你見了我受的委屈」委屈在此指以色列人所遭受侵略者無理的迫害與苛待。

「求你為我伸冤」意指求神主持公義，使以色列人得著解脫。

〔話中之光〕(一)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詩九十七 2)；公義的神絕不能忍受任何彎曲、冤枉的事，所以我們只要把情況陳明在祂面前，祂必為我們伸冤。

(二)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

【哀三 60】「他們仇恨我，謀害我，你都看見了。」

〔呂振中譯〕「他們之一味想報仇，他們之陰謀要害我，你都看見了。」

〔原文字義〕「仇恨」報復，復仇；「謀害」思想，籌劃。

〔文意註解〕「仇恨」按原文字義和本節的上下文，更宜解作「因懷怨而仇視」。

「謀害」意指設下欺壓、加害的計謀。

「你都看見了」意指神清楚明白以色列人的處境。

〔話中之光〕(一)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十七 10)。

【哀三 61】「耶和華啊，你聽見他們辱罵我的話，知道他們向我所設的計，」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他們的辱罵、他們之陰謀攻擊我，你都聽見了；」

〔原文字義〕「辱罵」責備，毀謗；「設計」思想，籌劃。

〔文意註解〕「他們辱罵我的話」指敵人為羞辱對方而施加的嘲笑和輕蔑(參詩四十二 10)。

「他們向我所設的計」指敵人所設下欺壓、加害的計謀(參 60 節)。

【哀三 62】「並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人口中所說的話，以及終日向我所設的計謀。」

〔呂振中譯〕「你聽見那起來攻擊我的人口中所說的話，以及他們終日所思要攻擊我的事。」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口中」嘴唇，語言；「計謀」默想，秘密圖謀。

〔文意註解〕「攻擊我的人口中所說的話」指敵人辱罵的話(參 61 節)。

「向我所設的計謀」指敵人所設下欺壓、加害的計謀(參 60~61 節)。

【哀三 63】「求你觀看，他們坐下、起來，都以我為歌曲。」

〔呂振中譯〕「他們或坐下或起來、求你都察看；我都成了他們的歌曲了。」

〔原文字義〕「觀看」看，注意，注視。

〔文意註解〕「他們坐下、起來」有二意：(1)指不停止地；(2)指整個人生歷程(參詩一百三十九 2)。

「都以我為歌曲」指譏諷或嘲弄的歌曲(參民二十一 27~30；哈二 6~19)。

【哀三 64】「耶和華啊，你要按著他們手所作的，向他們施行報應。」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照他們的手所作的向他們施報應吧！」

〔原文字義〕「施行」返回，轉回，促成；「報應」對待，報酬。

〔文意註解〕「按著他們手所作的」意指相等程度的報復(參申十九 21)。

「向他們施行報應」這是指今生的報應(參詩五十九 5，13)，亦即中國人所謂的「現世報」。

〔話中之光〕(一)神是絕對公平的，對於善惡必會有公正、不偏頗的處置。

(二)一般人的觀念是「一報還一報」，就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參太五 38)，但新約的信徒乃是「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 19；參太五 39~42)。

【哀三 65】「你要使他們心裡剛硬，使你的咒詛臨到他們。」

〔呂振中譯〕「原你使他們心裏剛硬！願你的咒詛歸與他們！」

〔原文字義〕「剛硬」頑固，遲鈍，蒙蔽。

〔文意註解〕「你要使他們心裡剛硬」意指求神讓仇敵因頑梗而心被蒙蔽，不知大禍將要臨頭。

「使你的咒詛臨到他們」意指因頑梗迷糊，致使神的咒詛順理成章的快快臨到他們。



〔話中之光〕(一)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裡(箴二十八 14)。

(二)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來三 13)。

【哀三 66】「你要發怒追趕他們，從耶和華的天下除滅他們。」

〔呂振中譯〕願你忿忿地追趕他們，毀滅他們、離開你的天〔傳統：願你……離開永恆主的天下〕。』

〔原文字義〕「發怒」鼻孔，怒氣；「追趕」逼迫，追蹤；「除滅」根絕，毀滅。

〔文意注解〕「你要發怒追趕他們」意指求神將祂的忿怒轉向仇敵，而向他們追討罪孽。

「從耶和華的天下除滅他們」意指從全地除滅仇敵，使他們不能再加害神的子民。

### 叁、靈訓要義

#### 【神僕人對同胞所遭的苦難感同身受】

一、承認所遭苦難是因惹神忿怒而受懲罰(1~18節)

(一)受神忿怒之杖的管教(1~4節)

- 1.我是因耶和華忿怒的杖，遭遇困苦的人(1節)——神刑罰的杖使我受苦
- 2.引導我，使我行在黑暗中，不行在光明裡(2節)——驅趕我使陷悲苦境地
- 3.祂真是終日再三反手攻擊我(3節)——神管教的手終日反覆不止息
- 4.祂使我的皮肉枯乾(4節)——使我的身體被摧殘
- 5.祂折斷我的骨頭(4節)——使我心靈受傷害

(二)被神圍困在無法脫離的困境中(5~9節)

- 1.祂築壘攻擊我，用苦楚和艱難圍困我(5節)——用苦難四面攻擊
- 2.祂使我住在幽暗之處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6節)——身陷雖生猶死的境地
- 3.祂用籬笆圍住我，使我不能出去(7節)——沒有脫離困境的指望
- 4.祂使我的銅鏈沉重(7節)——行動沒有自由
- 5.我哀號求救，祂使我的禱告不得上達(8節)——求助無門
- 6.祂用鑿過的石頭擋住我的道，祂使我的路彎曲(9節)——逃脫無路

(三)令我飽受神的對付和擊打(10~18節)

- 1.祂向我如熊埋伏，如獅子在隱密處(10節)——任令仇敵如兇殘的野獸伺機攻擊
- 2.祂使我轉離正路，將我撕碎，使我淒涼(11節)——任令仇敵將我擄掠、吞食，任意而為
- 3.祂張弓將我當作箭靶子，祂把箭袋中的箭射入我的肺腑(12~13節)——擊中我的要害，使我沒有活命的指望
- 4.我成了眾民的笑話，他們終日以我為歌曲(14節)——叫我成為眾人的笑柄
- 5.祂用苦楚充滿我，使我飽用茵陳(15節)——使我飽嘗苦味
- 6.祂又用沙石礮斷我的牙(16節)——使我痛苦不堪

7.用灰塵將我蒙蔽(16節)——使我蒙受羞辱

8.你使我遠離平安，我忘記好處(17節)——患難不斷，噩耗不停

9.我就說，我的力量衰敗，我在耶和華那裡毫無指望(18節)——無力忍受，無望又無助

## 二、在苦難中仰望神的憐憫、慈愛和信實(19~39節)

### (一)神的憐憫慈愛是我無望中的指望(19~24節)

1.耶和華啊，求你紀念我如茵陳和苦膽的困苦窘迫(19節)——痛苦中轉向神

2.我心想念這些，就在裡面憂悶(20節)——內心似乎沒有把握

3.我想起這事，心裡就有指望(21節)——思念神自己，升起希望的曙光

4.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祂的憐憫不至斷絕(22節)——因神豐富的慈愛和永不止息的憐憫，我必不被神永遠棄絕

5.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23節)——神的慈愛和憐憫常新，信實廣大

6.我心裡說，耶和華是我的份(24節)——內心認定，神是我永遠的產業

7.因此，我要仰望祂(24節)——因神之故，我仍要仰望祂

### (二)神的美意是我無助中的幫助(25~30節)

#### 1.三件美好的事(25~27節)

(1)凡等候耶和華、心裡尋求祂的，耶和華必施恩給他(25節)——神對凡等候、尋求祂的人，乃是美好的

(2)人仰望耶和華，靜默等候祂的救恩，這原是好的(26節)——人仰望、靜默等候神，乃是美好的

(3)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27節)——人在生命的初階被神管教，乃是美好的

#### 2.寧願默默領受神的管教(28~30節)

(1)他當獨坐無言，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28節)——人應當默默領受神的管教

(2)他當口貼塵埃，或者有指望(29節)——人應當完全降服於神的管教

(3)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要滿受凌辱(30節)——人應當忍受神藉著別人所給予的羞辱

### (三)神的信實和公義是我無靠中的倚靠(31~39節)

1.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31節)——神的懲罰是為得著人，而不是丟棄人

2.主雖使人憂愁，還要照祂諸般的慈愛發憐憫(32節)——神的懲罰雖使人難過，最終卻要使人喜樂

3.因祂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33節)——神不甘心使人受苦難過

#### 4.神的作為不同於世人的作為(34~39節)

(1)人將世上被囚的踹在腳下(34節)——世人行暴虐的事

(2)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35節)——世人剝奪別人的人權

(3)或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36節)——世人斷事不公

(4)這都是主看不上的(36節)——神決不認可世人的作為

5.是非曲直全在於神的斷定(37~39節)

- (1)除非主命定，誰能說成就成呢(37節)——事的成敗全在於神
- (2)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38節)——人的禍福全在於神
- (3)人因自己的罪受罰，為何發怨言呢(39節)——神的審判公義

### 三、脫離苦難的路——悔改、認罪和憂傷(40~54節)

#### (一)悔改(40~41節)

- 1.我們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40節)——自省
- 2.再歸向耶和華(40節)——回轉
- 3.我們當誠心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41節)——祈禱

#### (二)認罪(42~47節)

- 1.承認得罪了神(42~44節)
  - (1)我們犯罪背逆，你並不赦免(42節)——神不能免除我們犯罪的後果
  - (2)你自被怒氣遮蔽，追趕我們(43節)——神的義怒促使祂追討我們的罪
  - (3)你施行殺戮，並不顧惜(43節)——神對罪的懲罰並不顧惜
  - (4)你以黑雲遮蔽自己，以致禱告不得透入(44節)——罪造成神與人的隔絕
- 2.因罪自己被貶——你使我們在萬民中成為污穢和渣滓(45節)
- 3.因罪仇敵加害(46~47節)
  - (1)我們的仇敵都向我們大大張口(46節)——威嚇與嘲弄
  - (2)恐懼和陷坑，殘害和毀滅，都臨近我們(47節)——蹂躪與摧毀

#### (三)憂傷痛悔(48~54節)

- 1.憂傷痛悔的原因——因我眾民遭的毀滅(48節)
- 2.憂傷痛悔的程度(48~49節)
  - (1)我就眼淚下流如河(48節)
  - (2)我的眼多多流淚，總不止息(49節)
- 3.憂傷痛悔的時間——一直等耶和華垂顧，從天觀看(50節)
- 4.憂傷痛悔的見證——因我本城的眾民，我的眼，使我的心傷痛(51節)
- 5.憂傷痛悔的心境(52~54節)
  - (1)無故與我為仇的追逼我，像追雀鳥一樣(52節)——不得安寧
  - (2)他們使我的命在牢獄中斷絕(53節)——身陷絕境中
  - (3)並將一塊石頭拋在我身上(53節)——沒有活命的指望
  - (4)眾水流過我頭，我說，我命斷絕了(54節)——自己也斷定必死

### 四、信心且有果效的祈禱(55~66節)

#### (一)求神眷顧祂子民的祈禱(55~63節)

- 1.蒙神垂聽(55~56節)
  - (1)耶和華啊，我從深牢中求告你的名(55節)——急難中迫切的祈禱
  - (2)你曾聽見我的聲音(56節)——有功效的祈禱

(3)我求你解救，你不要掩耳不聽(56節)——有所求的祈禱

#### 2.得神安慰(57節)

(1)我求告你的日子，你臨近我(57節)——感受神的同在

(2)說，不要懼怕(57節)——聽見神的聲音

#### 3.被神救助(58~59節)

(1)主啊，你伸明了我的冤，你救贖了我的命(58節)——被神救贖

(2)耶和華啊，你見了我受的委屈，求你為我伸冤(59節)——求神伸冤

#### 4.受神眷顧(60~63節)

(1)他們仇恨我，謀害我，你都看見了(60節)——神已看見

(2)耶和華啊，你聽見他們辱罵我的話，…並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人口中所說的話(61~62節)——

神已聽見

(3)知道他們向我所設的計，…以及終日向我所設的計謀(61~62節)——神已知道

(4)求你觀看，他們坐下、起來，都以為我為歌曲(63節)——求神關心

#### (二)求神向敵人施報應的祈禱(64~66節)

1.耶和華啊，你要按著他們手所作的，向他們施行報應(64節)——報應

2.你要使他們心裡剛硬，使你的咒詛臨到他們(65節)——咒詛

3.你要發怒追趕他們，從耶和華的天下除滅他們(66節)——除滅

## 耶利米哀歌第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因神的公義必追討罪惡而哀歌】

一、聖城被圍，聖民哀鴻遍地，情況今非昔比(1~10節)

二、聖城和聖民遭禍，乃因惹神發怒(11~16節)

三、猶大國亡國後，百姓流離失所的痛苦(17~20節)

四、預言猶大國必會復興，幸災樂禍的以東必遭報應(21~22節)

### 貳、逐節詳解

【哀四1】「黃金何其失光！純金何其變色！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

〔呂振中譯〕「怎麼啦！金子竟然失光阿！黃金竟然變質阿！聖石頭竟倒在各街頭阿！」

〔原文字義〕「黃金」金子；「失光」昏暗，變黑暗；「純」好的，令人愉悅的；「金」純金；「變色」改變，更改；「市」街道；「口」頭，前面。

〔文意註解〕「黃金何其失光！純金何其變色！」意指聖殿內包金的器物黯然失色；轉喻聖民或聖城失去了往日高貴的光彩，而被外邦人鄙視、蹂躪。

「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意指那些原本被分別為聖用於建造聖殿的石頭，被拆毀棄置於各街頭的污泥和殘垣中，任人踐踏；轉喻聖民中的貴冑和祭司階級，被貶為卑賤的凡民，流落各街頭，歷盡滄桑。

〔話中之光〕(一)人生變化多端，今非昔比，往事不堪回首；所以應當趁著黃金年日的少年時期，紀念造我們的主(傳十二 1)，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二)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0~21)。

【哀四 2】「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現在何竟算為窯匠手所作的瓦瓶？」

〔呂振中譯〕「錫安的兒女很寶貴，可與鍊淨的金評價，怎麼竟被算為瓦餅，窯匠之手所作的阿！」

〔原文字義〕「寶貴」珍貴的，貴重的；「子」兒子，子女；「精金」純金；「算為」被視為，被認為；「瓦」陶器，陶器碎片；「瓶」(陶製的)瓶罐。

〔文意註解〕「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本句按原文可以另譯作：「錫安的眾子與同等重量的精金一樣貴重。」意指神的眾兒女在神眼中如同精金一樣的寶貴(參彼前一 7)。

「現在何竟算為窯匠手所作的瓦瓶」現今竟淪為卑賤的瓦器(參羅九 21)。

〔話中之光〕(一)信徒按肉身說，原與世人一樣是卑賤的瓦器，但我們所不同的乃是：「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林後四 7)，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如同寶貴的精金。

(二)人生在世的價值，全在於我們是隨從自己的情慾度日呢？或是隨從神的旨意度餘下的光陰呢(參彼前四 2)？

【哀四 3】「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我民的婦人倒成為殘忍，好像曠野的駝鳥一般。」

〔呂振中譯〕「野狗尚且把奶頭給崽子喫奶，我的眾民〔原文：我人民的女子〕倒殘忍，像曠野的駝鳥一樣阿！」

〔原文字義〕「野狗」怪獸；「奶」乳房；「乳哺」哺乳，餵奶；「子」幼獸；「殘忍」兇猛的。

〔文意註解〕「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意指兇殘的野獸尚且懂得乳養親生的幼獸。

「我民的婦人倒成為殘忍」意指猶太婦人在聖城被敵人長期圍城而陷入飢荒時，竟然殘忍到分食兒女的情景(參 10 節；王下六 29)。

「好像曠野的駝鳥一般」古時人們認為駝鳥產蛋於沙中，稍加掩埋後隨即離開的作法是冷酷無情的(參伯三十九 13~16)。

〔話中之光〕(一)「虎毒不食子」，從動物的本性便可看出神創造的奇妙，神的慈心愛意充滿在自然界

中，只要稍加觀察就可以曉得有神(參羅一 20)。

(二)神的兒女若是墮落到為求自保，而出賣信徒，或是相咬相吞(加五 15)、嫉妒紛爭(雅三 16)，便真的禽獸不如了。

**【哀四 4】**「吃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孩童求餅，無人擘給他們。」

〔呂振中譯〕「喫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而貼住上膛；孩童求餅，無人擘給他們。」

〔原文字義〕「乾渴」口渴；「貼」附著，黏住；「上膛」上顎；「餅」麵包，食物；「擘給」攤開，陳列。

〔文意註解〕「吃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形容飢餓乾渴時的慘狀。

「孩童求餅，無人擘給他們」形容食物短缺的悲慘景象。

〔話中之光〕(一)主對彼得說：「你愛我麼？…你餵養我的小羊」(約二十一 15~17)。可見凡是愛主的信徒，應當顧到初信者的靈命需要。

**【哀四 5】**「素來吃美好食物的，現今在街上變為孤寒；素來臥朱紅褥子的，現今躺臥糞堆。」

〔呂振中譯〕「那素來喫爽口物的、如今在街上淒涼涼；那素來在朱紅褥子養大的、如今抱着灰堆睡。」

〔原文字義〕「素來」(原文無此字)；「美好食物」精緻的(食物)；「街上」外頭，街頭；「臥」支持，倚靠；「朱紅」鮮紅色；「褥子」(原文無此字)；「躺臥」擁抱；「糞堆」灰燼堆，垃圾堆。

〔文意註解〕「素來吃美好食物的，…素來臥朱紅褥子的」指吃的是珍饈美味，穿的是華麗衣飾，表明富裕人家所過的奢華生活。

「現今在街上變為孤寒，…現今躺臥糞堆」如今卻無家可歸，貧乏淒涼，在垃圾堆旁過日子。

〔話中之光〕(一)好景不常，昨日錦衣玉食，今日窮困潦倒，可見不可貪圖肉身的享受，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 15)。

**【哀四 6】**「都因我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它，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

〔呂振中譯〕「都因我眾民〔原文：我人民的女子〕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雖無懲罰的手旋轉於所多瑪之上〔意難確定〕，它還在一眨眼間就被傾覆。」

〔原文字義〕「眾」罪惡，不公正；「民」女兒；「罪孽」罪惡，不公正；「所多瑪」燃燒的；「加」舞動，扭轉，使痛苦；「轉眼之間」一瞬間；「傾覆」推翻，廢除。

〔文意註解〕「都因我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所多瑪城以邪惡聞名(參創十八 20)，後世逕以城名作為同性戀者的代稱。這裡假借所多瑪來形容猶太人的罪孽重大。

「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它，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原文意指所多瑪城的傾覆突如其來，城中居民的手還來不及發抖，即被神降火轉瞬燒毀(參創十九章)。

〔話中之光〕(一)同性戀是神所不能容忍的罪惡行為(參羅一 26~27)，今日許多教會領袖無視於聖經的警告，竟然包容同性戀者於教會中，將來必會受神懲治。

(二)有一天，當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

絕不能逃脫。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做醒謹守。(帖前五 3，6)。

**【哀四 7】**「錫安的貴胄素來比雪純淨，比奶更白，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玉（或作“珊瑚”）更紅，像光潤的藍寶石一樣。」

〔呂振中譯〕「錫安貴族素來比雪還純淨，比奶子還皎潔；他們軀體上比紅寶石還紅；其體格〔意難確定〕像藍寶石一樣。」

〔原文字義〕「貴胄」分別為聖的，獻身的；「素來」(原文無此字)；「純淨」潔淨，光亮；「白」閃耀眩目；「身體」骨頭，實質；「紅寶玉」珊瑚；「光潤」擦亮，切割；「藍寶石」天青石。

〔文意註解〕「錫安的貴胄素來比雪純淨，比奶更白」意指耶城中的貴胄素來嬌生慣養，皮膚白淨光亮。

「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玉更紅，像光潤的藍寶石一樣」意指他們的膚色紅潤，外表帥氣引人。

**【哀四 8】**「現在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枯乾如同槁木。」

〔呂振中譯〕「現在他們的面貌比煤炭還黑，以致在街上人都不認識；他們的皮縮攏到骨頭上，枯乾像木頭。」

〔原文字義〕「面貌」形狀，樣式；「黑」變黑，變暗；「緊貼」拉在一起，收縮；「枯乾」枯萎，乾燥；「槁木」木頭，柴。

〔文意註解〕「現在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錫安的貴胄本來養尊處優，膚色潔白(參 7 節)，現在變成面貌黝黑、憔悴，以致人們無法相認。

「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枯乾如同槁木」意指由於飢餓而變得骨瘦如柴，形容枯槁，令人不忍目睹。

**【哀四 9】**「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因為這是缺了田間的土產，就身體衰弱，漸漸消滅。」

〔呂振中譯〕「被刀刺死的比被饑荒害死的好，因為前者雖被刺傷，還可以喫〔傳統：流去〕田間的出產。」

〔原文字義〕「死」刺穿，殺戮；「殺」(原文與「死」同字)；「土產」農產品，水果；「衰弱」戮人，刺穿；「消滅」流出，消瘦。

〔文意註解〕「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意指寧可速死於刀劍之下，而不願再忍受飢荒、瘟疫之苦。

「因為這是缺了田間的土產，就身體衰弱，漸漸消滅」本句說明上句「餓死」的原因：田間出產的糧食缺乏，身體因營養不良而漸漸消瘦、衰竭，終致餓死。

〔話中之光〕(一)信徒與其貪生怕死，活著羞辱主名，不如毅然決然為主殉道。

(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哀四 10】**「慈心的婦人，當我眾民被毀滅的時候，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

〔呂振中譯〕「慈心的婦人，親手煮自己生的孩子；當我眾民〔原文：我人民的女子〕遭破毀時，親

生孩子做了自己的食品。」

〔原文字義〕「慈心的」有同情心的；「毀滅」破裂，壓碎；「作為食物」吃。

〔文意註解〕「慈心的婦人」指富有同情心的婦人。

「當我眾民被毀滅的時候」指因戰亂缺乏糧食，眾民陷入生死存亡的關頭。

「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指母親為求生存，吃自己親生的兒女，這是人間慘劇(參 3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當人們為求自保，而不顧那些無辜、幼小的生命，真是禽獸不如。

(二)我們的信心、盼望、愛心如何，在危機時刻自然顯露無遺；真正關心弟兄姊妹的，寧可犧牲自己，絕不出賣弟兄姊妹。

【哀四 11】「耶和華發怒成就祂所定的，倒出祂的烈怒，在錫安使火著起，燒毀錫安的根基。」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盡了他的怒火，倒出了他的烈怒；他使火著起於錫安，燒燬了錫安的根基。」

〔原文字義〕「發怒」烈怒，怒氣；「成就」實現，完成；「所定的」(原文無此詞)；「倒出」傾倒，澆；「烈」忿怒；「怒」鼻孔，怒氣；「著起」點燃，燃燒；「燒毀」吞噬。

〔文意註解〕「耶和華發怒成就祂所定的」原文意思是「神全然洩盡祂的忿怒」。

「倒出祂的烈怒」意指傾倒出祂的熊熊怒火(pour out His blazing wrath)。

「他使火著起於錫安，燒燬了錫安的根基」意指聖城全然被火燒毀，甚至連建造的根基也蕩然無存，幾乎沒有重建的可能(參詩十一 3)。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是烈火(來十二 29)，所以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我們若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必要被烈火所傷(參來十二 25)。

(二)教會的根基是建造耶穌基督這塊堅固磐石上(參太十六 18；林前三 11)；惟有持定元首基督，全身靠祂聯絡得合適，就因神大得長進(參西二 19)。

【哀四 12】「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

〔呂振中譯〕「地上的王和世界上的居民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

〔原文字義〕「地上的」(原文無此詞)；「信」支持，確認；「敵人」對手。

〔文意註解〕「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意指舉世之人，無論君王或人民。

「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意指聖城的地勢和防禦工事，公認是敵人所無法攻克的。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太十六 18)。

【哀四 13】「這都因她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

〔呂振中譯〕「是因為她的神言人的罪，她的祭司的罪孽，就是那些在城中流了義人之血的。」

〔原文字義〕「罪孽」罪惡，不公正；「城中」公正的，公義的；「義人」(原文和「城中」同字)。

〔文意註解〕「這都因她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意指這樣堅固的城池(參 12 節)，竟然毀於一旦，原因不在於敵人太強，乃在於宗教領袖假借神意愚弄百姓，惹神發怒，任令敵人攻城得逞(參 11 節)。



「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他們指先知和祭司等宗教領袖；義人指真正奉行神旨意的神僕(參耶二十六 20~23；太二十三 34~35)。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所發生的重大問題，通常不是出於一般平信徒，而是出於傳道人和長老們身上，並且往往多半是邪惡的一方佔了上風。

(二)一般平信徒若不慎思明辨，就會不知不覺地淪為邪惡領袖們的工具，逼迫神的忠僕而不自知，還以為是在為神伸張正義。

【哀四 14】「他們在街上如瞎子亂走，又被血玷污，以致人不能摸他們的衣服。」

〔呂振中譯〕「他們眼瞎盲盲、在街上亂走，污染着血；以致素常不當觸着的，如今竟用服裝去觸着了。」

〔原文字義〕「亂走」蹣跚而行，漂泊流離；「玷污」污染，污穢；「摸」伸出，碰觸。

〔文意註解〕「他們在街上如瞎子亂走」意指毫無定向的踉蹌而行，如同瞎子。

「又被血玷污」指衣服沾染了被他們所流義人的血。

「以致人不能摸他們的衣服」被血沾染之物是污穢不潔的(參民三十五 33)，不可觸摸。

【哀四 15】「人向他們喊著說：“不潔淨的，躲開，躲開！不要挨近我！”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列國中有人說：“他們不可仍在這裡寄居。”」

〔呂振中譯〕「他們自己喊着說：『躲開！不潔淨，躲開！躲開！不要觸着！』他們既飄蕩〔意難確定〕又流離，人在列國中就說：『他們不可仍在這裏居住哦！』」

〔原文字義〕「躲開」轉變方向；「挨近」伸出，碰觸；「逃走」飛；「飄流」蹣跚而行，漂泊流離。

〔文意註解〕「人向他們喊著說」按原文可有兩種解釋：(1)指眾人向他們喊說；(2)他們自己喊說(呂振中譯文)。

「不潔淨的，躲開，躲開！不要挨近我」這是傳統對待癲瘋病人的方式(參利十三 45~46)，如今轉用來對付那些邪惡的宗教領袖，可見不義是會傳染的。

「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意指他們被趕離本國，在外邦漂泊寄居的時候。

「列國中有人說：他們不可仍在這裡寄居」意指他們甚至被外邦人唾棄。

〔話中之光〕(一)罔顧真理與公義，欺負、排除異己者(參 13 節；太二十四 48)，是如同大麻瘋病人，乃神人共憤的惡人。

(二)在教會中勾心鬥角、營求私利的人，在外邦人中也必沒有好的見證，反為不信的世人所詬病、鄙視。

【哀四 16】「耶和華發怒，將他們分散，不再眷顧他們。人不重看祭司，也不厚待長老。」

〔呂振中譯〕「永恆主做他們之業分的、主不看他們的面；祭司的臉面、人看不起；也不厚待長老。」

〔原文字義〕「發怒」臉，面；「分散」分開；「眷顧」觀看；「重看」高舉，舉起；「厚待」有恩典，施恩。

〔文意注解〕「耶和華發怒，將他們分散，不再眷顧他們」指神向他們變臉，將他們驅散，置之不理。

「人不重看祭司，也不厚待長老」指人們向他們變臉，不再尊敬他們。

〔話中之光〕(一)分門結黨、嫉妒紛爭的人，初期可能因臭味相投，彼此結合在一起，但它們的結局必然分而再分，因為神已定意將他們分散。

(二)不守真道的教會領袖，不但神向他們變臉，不再看顧他們，而且平信徒也向他們變臉，不再尊敬他們。

【哀四 17】「我們仰望人來幫助，以致眼目失明，還是枉然。我們所盼望的，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

〔呂振中譯〕「我們的眼還直昏花迷糊，盼着幫助我們的，而盼個空；我們在瞭望台上直瞭望着不能拯救我們、的國。」

〔原文字義〕「仰望」(原文無此字)；「幫助」救援，協助；「失明」消耗，結束；「枉然」白費地；「所盼望的」崗哨，瞭望台；「盼望」守望，(充滿期待)觀看。

〔文意注解〕「我們仰望人來幫助，以致眼目失明，還是枉然」意指原指望盟友前來救援(參耶二十七 3)，雖望眼欲穿，卻始終未見一卒一兵出現。

「我們所盼望的，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意指在瞭望台上所等待的，是埃及派軍前來救援，結果法老所派的軍隊卻半途轉回本國去了(參耶三十七 5~7)。

〔話中之光〕(一)信靠人的，必然失望；惟有信靠神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參賽二十八 16)。

(二)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哀四 18】「仇敵追趕我們的腳步像打獵的，以致我們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我們的結局臨近，我們的日子滿足，我們的結局來到了。」

〔呂振中譯〕「仇敵像打獵的、追趕我們的腳步，以致我們不敢在我們的廣場上行走；我們的結局臨近了；我們的日子滿了；我們的結局到了。」

〔原文字義〕「追趕」獵取；「腳步」步伐；「像打獵的」(原文無此詞)；「街上」廣場，寬闊或開放的空間；「結局(兩次)」盡頭；「臨近」靠近，接近；「滿足」充滿，成就。

〔文意注解〕「仇敵追趕我們的腳步像打獵的，以致我們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本句有兩種解釋：(1)回述聖城被攻陷時，敵軍緊追在難民潮之後，誰都不敢離開群眾獨自行走；(2)指巴比倫佔領猶大國之後，立基大利為猶大省長，管理剩下的餘民(參耶四十 7)，但巴比倫人可能對他們實施嚴密的監控，緊緊尾隨他們的腳步，以致他們不敢在大庭廣眾前隨意行走。

「我們的結局臨近，我們的日子滿足，我們的結局來到了」本句也有兩種解釋：(1)指猶大國淪亡，大多數猶太人被擄分散外邦各地的日子終於來到；(2)指巴比倫佔領猶大國之後，所立猶大省長基大利被以實瑪利殺害(參耶四十一 2)，接手管理的約哈難和眾軍長不聽耶利米的勸告，率眾民投奔埃及，結局卻遭神降禍，無一人存留(參耶四十二 7~17)的日子即將來到。

【哀四 19】「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鷹更快，他們在山上追逼我們，在曠野埋伏，等候我們。」

〔呂振中譯〕「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鷹還快；他們在山上把我們追得火急，在曠野埋伏等着我們。」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逼迫；「更快」迅速的，疾馳；「追逼」緊迫，燃燒；「埋伏」潛伏；「等候」(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鷹更快」指當日巴比倫軍攻陷聖城之後，緊緊追趕猶大難民，行動迅速，快如飛鷹(參耶三十九 5)。

「他們在山上追逼我們，在曠野埋伏，等候我們」他們指追趕猶大難民的巴比倫軍，在山區緊追不捨，在曠野沙漠地帶設下埋伏，用意在阻止猶大難民進入埃及。

【哀四 20】「耶和華的受膏者好比我們鼻中的氣，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我們曾論到他說：“我們必在他蔭下，在列國中存活。”」

〔呂振中譯〕「永恆主所膏立的王、好比我們鼻孔中的氣，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論到他、我們曾經說過：『我們在列國中要在他蔭底下活着』的。」

〔原文字義〕「氣」風，氣息；「捉住」捕捉，抓住；「蔭下」蔭庇，陰影；「存活」活著，復甦。

〔文意注解〕「耶和華的受膏者」指猶大國歷代君王(參王上一 34，39)。

「好比我們鼻中的氣」意指君王與全體猶太人的生死存亡息息相關。

「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意指王在敵軍所設的陷坑中被抓住(參耶三十九 5)。

「我們曾論到他說：我們必在他蔭下，在列國中存活」本句在聖經中找不到出處，可能是引用「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詩三十六 7；五十七 1)和「住在全能者的蔭下」(詩九十一 1)，描述猶太臣民素常受王的保護和蔭庇，在列國中平安度日。

〔話中之光〕(一)本當蔭庇別人的王反被捉住，可見人都不可靠，唯獨神才可靠。

(二)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7~28)。

【哀四 21】「住烏斯地的以東民哪，只管歡喜快樂，苦杯也必傳到你那裡。你必喝醉，以致露體。」

〔呂振中譯〕「在烏斯地的居民、以東小姐〔指着人民而言〕阿，只管歡喜快樂吧！苦杯也必傳遞給你的；你就必喝醉，以致露體。」

〔原文字義〕「烏斯」樹木繁茂的；「以東」紅；「民」女兒；「歡喜」歡樂，喜悅；「快樂」歡喜，高興；「苦杯」杯；「傳」帶過，過到；「露體」顯露的，赤裸的。

〔文意注解〕「住烏斯地的以東民哪」烏斯地乃以東人領土之一，是義人約伯的故鄉(參伯一 1)。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參創三十六 9)，與雅各的後裔猶太人世代為敵(參民二十 14~21)。

「只管歡喜快樂」當巴比倫的軍隊入侵猶大時，以東人不但不來救援，反而落井下石，趁火打劫(參俄 11~14)。後來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論功行賞，將猶大國的部分土地賞給以東，所以以東人為歡喜快樂。但本句的「只管」表示他們的快樂將不會長久。

「苦杯也必傳到你那裡」意指神忿怒的苦杯，也就是神的刑罰終必臨到以東人(參結二十五 12~14；三十五 5，15)。

「你必喝醉，以致露體」意指蒙羞受辱(參創九 20)。

【話中之光】(一)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十一 25)。

(二)耶和華的杯有福杯和苦杯兩種：福杯是給投靠祂的人——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詩十六 5)；苦杯是給悖逆祂的人——祂向惡人密布網羅，有烈火、硫磺、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詩十一 6)。

【哀四 22】「錫安的民哪，你罪孽的刑罰受足了，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擄去。以東的民哪，祂必追討你的罪孽，顯露你的罪惡。」

【呂振中譯】「錫安小姐〔指着人民而言〕阿，你的罪罰受足了；永恆主必不使你繼續〔或譯：再度〕流亡。以東小姐〔指着人民而言〕阿，永恆主必察罰你的罪孽，把你的罪顯露出來。」

【原文字義】「錫安」乾枯之地；「民」女兒；「罪孽的刑罰」不公的行為引起的刑罰；「受足」完成，結束；「再」增加；「擄去」擄掠，擄走；「追討」臨到，懲罰；「罪孽」罪惡，不公正；「顯露」揭露，暴露；「罪惡」罪，不潔淨。

【文意注解】「錫安的民哪，你罪孽的刑罰受足了」本句有短期和長期兩種解釋：(1)短期的，指被擄七十年日期滿足之時(參耶二十九 10；但九 2)；(2)長期的，指末日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之時(參啟二十一 1~4)。按照前後文來看，指短期的比較合理。

「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擄去」本句也有正面和反面兩種解釋：(1)正面的，指正如「耶路撒冷」的原文字義「平安的訓誨」，屆時聖城必將不再淪於戰禍，城內居民得以飽享平安；(2)反面的，暗示原來被擄到外邦的居民，將得以歸回本城安居(參拉一 1~3)。按照前後文來看，指反面的解釋比較合理。

「以東的民哪，祂必追討你的罪孽，顯露你的罪惡」意指當神審判的日子來到時，以東人必被重重的懲罰(參耶四十九 7；摩一 11；俄 15~16)。

【話中之光】(一)神的子民因犯罪而被神懲治，等受夠了刑罰，學會了功課，神自然會開恩赦免，恢復蒙福的身分和狀況。總之，受罰是有期限的。

(二)今日得意，未必將來蒙福；惡人遲早會面臨神的追究與懲罰。

### 叁、靈訓要義

#### 【在苦難中領受教訓，對將來仍有指望】

一、在苦難中今非昔比的對照(1~5，7~10 節)

1. 聖城和聖民失去往日高貴的色彩——黃金何其失光！純金何其變色！(1 節)
2. 貴冑和上層階級被人鄙視和踐踏——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1 節)
3. 在神手中原本貴重的器皿，今竟淪落成為卑賤的瓦器——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現在何竟算為窯匠手所作的瓦瓶(2 節)
4. 原本生性仁慈的婦人，今竟變成禽獸不如——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我民的婦人倒成為殘忍，好像曠野的駝鳥一般(3 節)

5.原本最受呵護的幼兒，今竟無人顧念——吃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孩童求餅，無人擘給他們(4 節)

6.原本富裕人家，今竟無家可歸，貧困淒涼——素來吃美好食物的，現今在街上變為孤寒；素來臥朱紅褥子的，現今躺臥糞堆(5 節)

7.素來嬌生慣養，膚色潔白、紅光滿面的貴族，今竟變成膚色黝黑、形容枯槁，以致無法辨認——錫安的貴冑素來比雪純淨，比奶更白，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玉更紅，像光潤的藍寶石一樣。現在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枯乾如同槁木(7~8 節)

8.本來受傷比被殺死的好，如今竟變成生不如死——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因為這是缺了田間的土產，就身體衰弱，漸漸消滅(9 節)

9.原本慈愛的母親，竟因飢餓而至分食親生兒女的殘忍地步——慈心的婦人，當我眾民被毀滅的時候，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10 節)

## 二、遭遇苦難的原因(6, 11~16 節)

1.都因眾民的罪孽重大——都因我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它，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6 節)

2.乃因惹神發怒——耶和華發怒成就祂所定的，倒出祂的烈怒，在錫安使火著起，燒毀錫安的根基。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11~12 節)

3.都因先知和祭司犯罪——這都因她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13 節)

4.先知和祭司的罪行被世人鄙視——他們在街上如瞎子亂走，又被血玷污，以致人不能摸他們的衣服。人向他們喊著說：不潔淨的，躲開，躲開！不要挨近我！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列國中有人說：他們不可仍在這裡寄居(14~15 節)

5.引致神人共憤——耶和華發怒，將他們分散，不再眷顧他們。人不重看祭司，也不厚待長老(16 節)

## 三、流離失所的悲慘情景(17~20 節)

1.人的幫助無一可靠——我們仰望人來幫助，以致眼目失明，還是枉然。我們所盼望的，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17 節)

2.四處躲竄，終日惶惶——仇敵追趕我們的腳步像打獵的，以致我們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我們的結局臨近，我們的日子滿足，我們的結局來到了(18 節)

3.逃不過敵人的追趕——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鷹更快，他們在山上追逼我們，在曠野埋伏，等候我們(19 節)

4.無法再得到君王的保護——耶和華的受膏者好比我們鼻中的氣，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我們曾論到他說：我們必在他蔭下，在列國中存活(20 節)

## 四、神的報應與眷顧必將來(21~22 節)

1.神必報應那落井下石者——住烏斯地的以東民哪，只管歡喜快樂，苦杯也必傳到你那裡。你必喝醉，以致露體。以東的民哪，祂必追討你的罪孽，顯露你的罪惡(21 節，22 節下)

2.神必眷顧祂的選民——錫安的民哪，你罪孽的刑罰受足了，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擄去(22 節上)

## 耶利米哀歌第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為神子民認罪求神使之回轉而哀歌】

- 一、求神記念我們所遭遇的事(1~6節)
- 二、所受苦況全因擔當祖先的罪孽(7~18節)
- 三、求神使我們回轉得以復新(19~22節)

### 貳、逐節詳解

【哀五 1】「耶和華啊，求你紀念我們所遭遇的事，觀看我們所受的凌辱。」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記得我們所遭遇的事哦！鑒察垂看我們所受的凌辱吧！」

〔原文字義〕「紀念」記得，回想；「所遭遇的事」(原文無此片語)；「觀」看；「看」看見，覺察；「凌辱」責備，毀謗，羞辱。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求你紀念我們所遭遇的事」意指求神紀念我們的苦境，早日使我們得以脫離。

「觀看我們所受的凌辱」意指經過仔細觀察而清楚看見我們從仇敵所受的羞辱，含有早日為我們伸冤的意思。

【哀五 2】「我們的產業歸與外邦人；我們的房屋歸與外路人。」

〔呂振中譯〕「我們的產業轉歸外族人，我們的房屋歸與外籍民。」

〔原文字義〕「產業」財產，基業；「歸」轉動，改變；「外邦人」陌生人，疏離的；「外路人」異邦的，外國的。

〔文意註解〕「我們的產業歸與外邦人」指我們的產業被陌生人侵佔。「產業」原是神賜給以色列人，使他們引以為傲的(參利二十 24)。

「我們的房屋歸與外路人」指我們自己辛勤建造的房屋被外邦人霸佔。因大部分猶太人被擄分散在外邦各地，所遺留在猶大地的房屋則被遷移過來的外邦人霸佔。

【哀五 3】「我們是無父的孤兒，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

〔呂振中譯〕「我們成了孤兒，沒有父親；我們的母親簡直像寡婦。」

〔原文字義〕「無父的」沒有，缺乏。

〔文意註解〕「我們是無父的孤兒」按照當時的實際情形而言，許多成年男人戰死在戰場上，或被擄往外邦各地，年幼的男女孩童就成了“無父的孤兒”。本句也可解釋為猶太人因為犯罪悖逆神，而被神棄絕，成了好似“無父的孤兒”。

「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我們的母親一面可指成年婦女，另一面按照寓意也可指耶路撒冷城(參加四 26)。“好像”一詞表明本句重在寓意，含有聖城暫時被神遺棄，如同寡婦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神在祂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詩六十八 5)；當我們的屬靈情況正常時，必會蒙神看顧而無缺乏。

(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

【哀五 4】「我們出錢才得水喝，我們的柴是人賣給我們的。」

〔呂振中譯〕「我們的水是出錢纔有的喝；我們的柴是由代價買來的。」

〔原文字義〕「出錢」銀子；「柴」木頭，木材；「賣」價錢，(出代價)獲得。

〔文意註解〕「我們出錢才得水喝」在正常的情形下，巴勒斯坦地的飲用水隨手可得，如今卻需花錢去買，表示猶太人因得罪神，以致生活的資源枯竭。

「我們的柴是人賣給我們的」僅次於飲用水，燒火用的柴乃是生活必需品，平時俯拾即得，如今卻須出代價去買，同樣表示資源缺乏，以致生活困苦艱難。

【哀五 5】「追趕我們的，到了我們的頸項上，我們疲乏不得歇息。」

〔呂振中譯〕「我們被追趕，有軛〔仿西瑪庫編本加上的〕在脖子上；我們勞勞碌碌，得不到歇息。」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逼迫；「頸項」脖子，頸背；「疲乏」辛勞，疲倦；「歇息」休息，安頓下來。

〔文意註解〕「追趕我們的，到了我們的頸項上」有二意：(1)指敵人的腳踏在我們的頸項上，也就是被仇敵征服的意思；(2)指敵人將軛加在我們的頸項上，也就是被仇敵奴役的意思。

「我們疲乏不得歇息」暗示在敵人的鐵蹄下過奴役的生活，既勞累又不得安息。

〔話中之光〕(一)神啊，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尋求你；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詩六十三 1)。

(二)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

【哀五 6】「我們投降埃及人和亞述人，為要得糧吃飽。」

〔呂振中譯〕「我們授手投降於埃及和亞述，為要得糧喫飽。」

〔原文字義〕「投降(原文雙字)」給，放置(首字)；人手(次字)；「埃及」兩個海峽；「亞述」一個階梯；「糧」麵包，食物；「吃飽」滿足，飽足。

〔文意註解〕「我們投降埃及人和亞述人」“我們”指留在猶大地的餘民；本句意指有的歸順埃及(參耶四十三 5)，另有的歸順巴比倫(參賽十一 16)。

「為要得糧吃飽」意指目的是為要苟全性命。

【哀五 7】「我們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我們擔當他們的罪孽。」

〔呂振中譯〕「我們的祖宗犯了罪，而今不在了；我們罪罰之重擔由我們擔當。」

〔原文字義〕「列祖」父親，祖先；「犯罪」錯過(目標)，不中的；「不在」沒有，不存在；「擔當」負重荷；「罪孽」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我們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列祖”指歷代猶太人；“犯罪”指得罪神；“而今不在”指現今已經過世。

「我們擔當他們的罪孽」指聖城淪陷的罪責，卻由現今仍舊存活的後輩子孫承擔。本節應當不是推卸責任給自己的祖先，而是承認自己乃出自有罪的祖先，一脈相承，理當承擔祖先所犯的罪孽(參申五 9)。

〔話中之光〕(一)人活著的時候，不僅該為自己在神面前負起責任，並且還要為後代子孫著想，避免禍延子孫。

(二)感謝神，我們若是愛神並守神誡命，神的慈愛也能福臨我們的子孫，甚至直到千代(參申五 10)，所以我們該為後代子孫著想並造福他們。

【哀五 8】「奴僕轄制我們，無人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

〔呂振中譯〕「做奴僕的轄制我們；沒有人搶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

〔原文字義〕「奴僕」奴隸，僕人；「轄制」管轄，統治；「救」撕裂，營救；「脫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奴僕轄制我們」“奴僕”指奉巴比倫分派統治猶大省的各級官員，他們之中有許多是迦南地以東人和亞捫人等，原屬為奴的身分(參創九 26；尼二 10)。

「無人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意指他們這些走狗，仗著主人的權勢，隨意欺壓猶太人，卻無人伸出援手。

【哀五 9】「因為曠野的刀劍，我們冒著險才得糧食。」

〔呂振中譯〕「因曠野有刀劍，我們冒着性命之險纔得到糧食。」

〔原文字義〕「因為」面前，跟前；「冒著險」性命；「糧食」麵包，食物。

〔文意註解〕「因為曠野的刀劍」意指在沙漠中出沒的阿拉伯強盜，行蹤飄忽，搶劫曠野客旅。

「我們冒著險才得糧食」意指運糧食行經曠野，或在空曠處簸曬穀類，必須冒著被劫掠的危險。

【哀五 10】「因饑餓燥熱，我們的皮膚就黑如爐。」

〔呂振中譯〕「我們的皮膚發燒如火爐，是因饑荒之燥熱而發的。」

〔原文字義〕「因」面前，跟前；「燥熱」蒸騰的熱氣；「黑」變熱；「爐」火爐。



〔文意注解〕「因饑餓燥熱」身體因飢餓而缺乏水分，呈皮包骨狀，再加上天氣悶熱，如此裡外烘烤，令人難當。

「我們的皮膚就黑如爐」由於上述的因素，使得皮膚變成黝黑，如同被火爐烤熟。

【哀五 11】「敵人在錫安玷污婦人，在猶大的城邑玷污處女。」

〔呂振中譯〕「婦人在錫安被玷辱，處女在猶大城市被強姦。」

〔原文字義〕「玷污(手字)」苦待，使受苦；「玷污(次字)」(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敵人在錫安玷污婦人，在猶大的城邑玷污處女」指婦女無分老幼，在本國的大街小巷，被敵人任意姦污。

【哀五 12】「他們吊起首領的手，也不尊敬老人的面。」

〔呂振中譯〕「首領手被綁住，人被吊起，人對老年人並不尊敬。」

〔原文字義〕「吊起」掛；「首領」族長，領袖；「尊敬」尊崇，有光彩。

〔文意注解〕「他們吊起首領的手」本句的原文只有三個字：“首領”、“他們的手”、“被掛起來”，可以作如下兩種翻譯：(1)“他們的手把首領掛起來”，指他們動手處死首領之後，將屍首掛起來示眾，這是一種非常侮辱的刑罰(參申二十一 22~23)；(2)“首領的手被他們掛起來”，這是一種非常痛苦折磨人的酷刑。

「也不尊敬老人的面」“老人”或作長老，原本在百姓中被人尊敬的人物，卻當面被敵人羞辱。

〔話中之光〕(一)順服作官的首領，乃是順服神的表示(參羅十三 1~5)；尊敬老人，也就是敬畏神(參利十九 32)。

(二)敬畏神的人，不但尊敬神所設立的權柄，並且彼此互相尊敬(參彼前二 17)。

【哀五 13】「少年人扛磨石，孩童背木柴，都絆跌了。」

〔呂振中譯〕「青年人推着磨，少年人背着木柴而打趔趄。」

〔原文字義〕「扛」舉，承擔；「背」(原文無此字)；「木柴」木頭，木料；「絆跌」跌倒，蹣跚。

〔文意注解〕「少年人扛磨石」“少年人”指三十歲以下的青年人；“扛磨石”指在磨房裡推磨，這在當時原本是婦女的工作，故可視為敵人特意羞辱人的奴隸工作(參士十六 21)。

「孩童背木柴」“孩童”指兒童；“背木柴”是相當沉重的工作，在當時也是屬於奴隸的工作(參書九 21)。

「都絆跌了」意指無論是推磨或背柴，都負擔沉重，力不能勝。

【哀五 14】「老年人在城門口斷絕，少年人不再作樂。」

〔呂振中譯〕「老年人停止了坐城門口，青年人止息了作樂。」

〔原文字義〕「斷絕」中止，毀壞；「作樂」音樂，歌曲。

〔文意注解〕「老年人在城門口斷絕」意指城門口見不到老年人了。“城門口”原是長老們在那裏斷

案的地方(參得四 1~11)，如今城門口不見老年人，表示聖城的生活秩序整個都瓦解了。

「少年人不再作樂」“作樂”指歌唱和彈奏樂曲；青年人無心歡樂，表示聖城的生活樂趣都消失了。

**【哀五 15】**「我們心中的快樂止息，跳舞變為悲哀。」

〔呂振中譯〕「我們心裏快樂都止息了，我們的舞蹈變為悲哀。」

〔原文字義〕「快樂」喜樂，歡喜；「止息」中止，毀壞；「悲哀」哀悼。

〔文意註解〕「我們心中的快樂止息」按原文含有“過節喜樂的氣氛”(參尼八 10~12)消失殆盡的意思，也就是心中該有的喜樂被憂愁取代了。

「跳舞變為悲哀」上句是指裡面內心的改變，本句則指外面行為的改變；“跳舞”本來是一種快樂的舉動(參撒下六 14，21)，但如今再也快樂不起來，所以也就不跳舞了(參太十一 17)。

〔話中之光〕(一)環境影響心境；心境影響舉止動作。

(二)我們信徒應當裡外一致，口唱心和(參弗五 19)，行動和內心相符。

**【哀五 16】**「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我們犯罪了，我們有禍了！」

〔呂振中譯〕「華冠從我們頭上掉下來；我們該有禍阿！因為我們犯了罪。」

〔原文字義〕「落下」掉下，傾覆；「犯罪」錯過(目標)，不中的；「有禍」悲哀。

〔文意註解〕「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冠冕”象徵榮耀和尊嚴；全句意指以色列人的尊榮被外邦人踐踏。

「我們犯罪了，我們有禍了」表示承認因著得罪神，才招致可悲的禍患。

〔話中之光〕(一)

**【哀五 17】**「這些事我們心裡發昏，我們的眼睛昏花。」

〔呂振中譯〕「為了這事、我們心裏發暈，為了這些事、我們的眼昏暗，」

〔原文字義〕「發昏」頭暈，不舒服的；「昏花」變黑，變暗。

〔文意註解〕「這些事我們心裡發昏」意指“為這緣故，我們的心情沉重”。

「我們的眼睛昏花」“眼睛昏花”乃因：(1)過度哭泣，多多流淚(參三 48~49)；(2)目睹可怕的情景(參三 51)所造成，頓覺前途茫茫，惶恐不安。

〔話中之光〕(一)

**【哀五 18】**「錫安山荒涼，野狗(或作“狐狸”)行在其上。」

〔呂振中譯〕「都因錫安山荒涼涼，狼在上頭走來走去、的緣故。」

〔原文字義〕「荒涼」荒蕪，淒涼，喪膽；「野狗」狐狸，狐狼。

〔文意註解〕「錫安山荒涼」形容昔日繁華的猶大國政治中心所在地，如今變成一片荒涼。

「野狗行在其上」由於人跡稀少，反成了豺狼和野狗徘徊的地方。

**【哀五 19】**「耶和華啊，你存到永遠，你的寶座存到萬代。」

〔呂振中譯〕「但你呢，永恆主阿，你永遠坐着為王；你的王位代代長存。」

〔原文字義〕「存」留下，居住；「萬代(原文雙同字)」時代，世代，年代。

〔文意注解〕「耶和華啊，你存到永遠」意指地上的一切雖然改變，但是神卻永遠長存，絲毫不變。

「你的寶座存到萬代」意指地上的強權雖然此消彼長，不停地變遷，但是神的王權代代長存，一直坐著為王。

**【哀五 20】**「你為何永遠忘記我們？為何許久離棄我們？」

〔呂振中譯〕「你為甚麼永久忘記我們？為甚麼長期離棄我們？」

〔原文字義〕「永遠」永續的，持久的；「許久(原文複字)」長度(首字)；日子(次字)；「離棄」棄絕，撇下。

〔文意注解〕「你為何永遠忘記我們」由於長期處在水深火熱之中，一直看不見神的救援，好像被神永遠遺忘了一般。

「為何許久離棄我們」神的懲罰已經夠久了，仍不見神回心轉意，似乎被神棄絕了一般。

**【哀五 21】**「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我們便得回轉；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使我們回轉歸你哦，好叫我們有轉機！復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哦！」

〔原文字義〕「回轉」返回，轉回；「復新」更新，修補；「古時」上古，遠古。

〔文意注解〕「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我們便得回轉」本句含有如下的意思：(1)若非神施恩幫助，人不可能有真實的悔改；(2)「向你回轉」意指回心轉意，從背逆的光景歸向神自己；(3)自己也負有回轉的責任，不能一味地推託給神。

「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求神使我們恢復原狀，使我們未來的日子好像過去一樣美好。

〔話中之光〕(一)先回轉，後復新；先悔改，後才有復甦與更新。

**【哀五 22】**「你竟全然棄絕我們，向我們大發烈怒。」

〔呂振中譯〕「你若不全然棄絕我們，不震怒我們到極點、就好了！」

〔原文字義〕「全然」鄙視，拒絕；「棄絕」(原文與「全然」同一字)；「大發」極度地，非常地；「烈怒」怒氣沖沖。

〔背景注解〕猶太人自古在會堂公開誦讀《耶利米哀歌》時，習慣上讀完五章 22 節之後，必回頭重讀五章 21 節作為全詩的結束。

〔文意注解〕「你竟全然棄絕我們」本節和 20 節彼此平行相對應，看似否定式句子，全書的結尾充滿悲觀，全然絕望。不過，本書的作者先知耶利米，在悲傷之餘，處處對神仍滿懷期望(參一 11，20~22；二 20；三 19，22~26，31~33，55~59，64；四 22；五 1，19，21)，故依照他向著神的一貫心態，本句宜

譯作：「除非你全然棄絕我們」(質問的語氣)，或譯作：「難道你實在全然棄絕我們」(懷疑有此可能的語氣)。據此譯文，則此詩的結尾是在 21 節，而 22 節是按希伯來詩的平行句子寫法，僅為與 20 節相對應，並非作者真正心意的結束。

「向我們大發烈怒」本句是在說明上句「你全然棄絕我們」；只因我們犯罪惹神「大發烈怒」，才會招致祂「全然棄絕」我們。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可硬著心惹神發怒(參來三 15)，才不至於被神全然棄絕。

(二)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所以我們應當謹慎，不可得罪祂、惹祂發怒。

## 叁、靈訓要義

### 【苦難中的禱告】

#### 一、向神傾訴所遭遇的一切苦難(1~18 節)

1. 求神記念所遭凌辱——耶和華啊，求你記念我們所遭遇的事，觀看我們所受的凌辱(1 節)
2. 產業被外邦人霸佔——我們的產業歸與外邦人；我們的房屋歸與外路人(2 節)
3. 如同孤兒寡婦一般——我們是無父的孤兒，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3 節)
4. 缺乏資源生活艱困——我們出錢才得水喝，我們的柴是人賣給我們的(4 節)
5. 受盡敵人奴役逼迫——追趕我們的，到了我們的頸項上，我們疲乏不得歇息(5 節)
6. 在鐵蹄下苟延殘命——我們投降埃及人和亞述人，為要得糧吃飽(6 節)
7. 承擔祖先所犯罪孽——我們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我們擔當他們的罪孽(7 節)
8. 備受轄制無人施援——奴僕轄制我們，無人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8 節)
9. 歷經艱險才得餬口——因為曠野的刀劍，我們冒著險才得糧食(9 節)
10. 又饑又熱膚色乾黑——因饑餓燥熱，我們的皮膚就黑如爐(10 節)
11. 婦人處女被敵奸污——敵人在錫安玷污婦人，在猶大的城邑玷污處女(11 節)
12. 領袖長老受盡侮辱——他們吊起首領的手，也不尊敬老人的面(12 節)
13. 青少年人歷經折磨——少年人扛磨石，孩童背木柴，都絆跌了(13 節)
14. 不分老少同受災殃——老年人在城門口斷絕，少年人不再作樂(14 節)
15. 歡樂止息轉為悲哀——我們心中的快樂止息，跳舞變為悲哀(15 節)
16. 尊嚴榮耀被敵踐踏——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我們犯罪了，我們有禍了(16 節)
17. 心昏眼花前途茫茫——這些事我們心裡發昏，我們的眼睛昏花(17 節)
18. 昔日繁華變為荒涼——錫安山荒涼，野狗行在其上(18 節)

#### 二、求神復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19~22 節)

1. 地雖改變神卻永存——耶和華啊，你存到永遠，你的寶座存到萬代(19 節)
2. 願神眷顧不再離棄——你為何永遠忘記我們？為何許久離棄我們？(20 節)
3. 求使回轉得以復新——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我們便得回轉；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

像古時一樣(21 節)

4.莫仍發怒全然棄絕——你竟全然棄絕我們，向我們大發烈怒(22 節)

## 耶利米哀歌綜合靈訓要義

### 【選民為何受苦】

- 一、因耶和華為他許多的罪過，使他受苦(一 5)
- 二、耶和華在祂發烈怒的日子使我所受的苦(一 12)
- 三、耶和華是公義的，祂這樣待我，是因我違背祂的命令(一 18)
- 四、我是因耶和華忿怒的杖，遭遇困苦的人(三 1)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耶利米哀歌註解》

### 《耶利米哀歌註解》參考書目

佚名《耶利米哀歌箋記》

陳世凱《耶利米哀歌查經》

張向晨《耶利米哀歌》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